



李憶著

城市人

作者簡介

李憶著，馬來西亞公民。一九五二年出生於檳城，祖籍廣東文昌，現專事寫作。

在十七歲的中學時代即開始寫作。以溫柔婉約的文筆寫抒情散文。由於生活圈子所限，加上正處在成長的青春期，感情豐富，迷失易感，故在那個時期的散文，真正喜悅的成份很少。優點是真情流露，缺點也正是真情流露至泛濫。散文集「去日苦多」就是那個時期的作品。

十九歲開始嘗試寫小說。之後小說創作一直不輟。主題多以探索各階層人物的內心狀態。在南洋商報小說版上連載的小說「城市人故事系列」，便是以一種探索的旨意來討論，這現代社會城市中，男女情與慾及婚姻困境的種種錯綜複雜的問題為主的系列小說。

自一九七八年起，以尖銳敏感的筆觸，撰寫風刺人生，揭開現實社會種種病象的雜文。也是這一年

李憶著

城市人

城市人



李憶著

目錄

十個男人

沒有良知的男人	51
過眼雲煙	47
鮮花贈美人	41
吃豆腐的男人	35
自尊心	29
城市男人	23
溫情又忠厚的男人	17
出類拔萃	13
充滿神采的男人	9
裝瘋扮傻的男人	5
序	1

十個女人

愛與書為伴的女人

尚欠一點點

怨天尤人的女人

同情為何物

快樂的女人

知足的女人

沒邏輯的女人

挑剔的女人

看不起男人的女人

敬業的女人

111 105 99 93 87 83 77 71 65 59



城市人

中年女人的夢
寂寞又煩惱
小人物
張某之妻
不要相信
快樂
逆流涉水
同性戀者
情婦

155151147143 139135131127123119

序

搜集在這本集子裡的，原是兩個專欄。分別在新潮及熱門雜誌上發表。「十個男人」和「十個女人」在新潮。「城市人」在熱門。大約是在八一年至八三年初之間寫的。以「城市人」作為書名，是因為欄副起內容來比兩個「十個」更為貼切。雖然是兩個發表在不同雜誌上的專欄，但均以城市人物為主。故此我把兩個專欄合在一起出版。

生活在城市里，我一直覺得單是寫人物，就有取之不盡之感。當我描寫一個人的時候，在感覺上並不只是「一個」人，而是有無數個人。雖然人的性格絕無完全相同的，却也能以一個而代表某一種典型的人。我的用意是希望讀者能從另一個角度去看我筆下的這些人物，從而發現在他們身邊的那些各式各樣的人，好的或壞的——其實，這個社會上並無一個真正的壞人。這是我寫這系列專欄以來所體會出來的一點，這真是一個美好的經驗，也因此而使我对這個社會更充滿了信心，更樂觀。

當然，這也不全是百利而無一弊的。起碼在私底下，我也覺得很有出賣朋友之嫌，這一點是我一直很深以為戒的。幸好，我並沒有因此而得罪了人。就如「十個男人」中的其一：

史融，他就曾幫助過我如何去認識他，如何去着手寫他。而另一些「自覺」得是被我寫上的朋友，也都能很不以個笑哈哈的跑來對我說：「原來我是一個這樣的人，哈哈。」

如果讀者中有寫作經驗的，他就會明白，一個寫作者不管他寫的是如何真實的題材，都不可能原原本本的一拼搬上去的。他必需要作一番取捨。故此，一個男人中很可能是無數個男人，一個女人中也可能代表着無數個女人。我之所以強調這一點，無非是想說明，在這個城市里，每一個人都代表着某一種典型。最完美的人也免不了有缺點；最惡劣的人也有其可取之處——世上並無十全十美的人，同樣的，也沒有十惡不赦的壞人。

我對人是充滿了信心的，對這個社會亦沒有失望。

這一本書能順利的出版，第一個要感謝的人便是我的先生。他不但是一個最愛我的人，也同時是一個最幫助我的人。這包括了對我寫作上的關懷與鼓勵。其次是洪古先生，謝謝他為我設計的封面。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十個男人



裝瘋扮傻的男人

雖然裝瘋吹牛，出口狂妄出了名。但眼光寬闊，又另具一格。聽他發偉論，只要好好用自己的腦筋去分析，過濾，其間不乏真道理。

看來看去，他瘋是瘋到恰到好處的。

有一個男人，獨資辦一家報紙。除了「家財宏厚」之外，大概也沒有一點勢力。經常誇自己的報紙為「敢作敢為」的人民喉舌。管你閣下是什麼連官貴人，一不順眼，就來個手起「筆」落，挖你個遍體鱗傷。可能還要加上「身價大跌」。既然是連官貴人，就算在社會名望不居榜首，至少也是個「有頭有臉」的人。那有不對自己的名譽緊張的道理？且別管他的報紙能銷多少份，但總歸是報紙上跑出來的東西，受影響還是有的。所謂「人貴自重」，我不相信被挖的連官貴人會不臊足跳腳，緊張萬分。

但至始至終，此人依舊洋洋自得，高枕無憂。內情不為人知，自然要耐人尋味。我們又且別管

他專門挖人隱私，造不造化，他却是永遠樂不可支的。有時心花怒放之餘，也會裝瘋，發發牙癢。謂天下之所謂智者其實也不過如此。又說某政黨打着個什麼「華人經濟」的招牌，其實並不見得有多高明。如果是智者就不會愚蠢到連人民的政治意識也低估了。以為「民族前途」四個字是十拿九穩的政治武器。其間的騙局，一目瞭然。華人的經濟前途根本不用靠這一批政客來領導向前。大量收權股權只是一個陰謀，而不真的能顯示他們對華人的經濟前途有所貢獻或有什麼躍前的曙光。

此人說話，口若懸河。從純經濟學到政治觀點，說來頭頭是道。如果聽者不在聽後，而回去費高枕頭好好再三思量的話，很容易就會照單全收（其實大多數的時候，都會當場就接受其論調），經過一番詳細的過濾以後，你會發現他這個人的說話技巧已達登峰造極的地步。

第一次見面，他問：「妳是幹什麼的？是不是寫東西的？」

忽如其來的一問，又問得那麼直接了當，一時也不知該如何作答。想來想去，結果還是硬着頭皮點頭。

「寫些什麼東西？文藝的？」

唯有又點頭。

「錯錯錯。」他大搖其首，又嘆息，寄以無限同情的口吻說：「最沒出息莫過於寫作，妳還寫文藝這種東西。年輕人，我告訴妳，如果非拿筆不可，就應該寫罵人的文章，有什麼不平，就大膽

的寫出來。管他天皇帝力之下，寫出來，自然有代價，最起碼可以引起共鳴。寫文藝，婆婆媽媽的終日無病呻吟有什麼屁用？」

一聽之下，感動莫名，但回心一想，在下是什麼東西？別說天皇帝力之下，就連一句不中聽一點的寫了出來，也要被人罵上三天三夜。最主要的是在下無勢。莫說達官貴人得罪不得，就連一個三流的小女人，也不能寫她一字半言不好之處。所謂神鬼怕惡人，後果不堪設想。他老兄是個有辦法之人，這到底是不同說法的。但這些苦衷，又怎能說得出口，又怎能期望他能够了解？

唯有笑而不答。

一回頭，身邊有人說：「別去理他，這個人是瘋子。」

過了一些時候，他又請吃飯，就在他的酒樓裏開席，侍女以快速度擺好碗筷、醬油、辣椒、花生之類，然後又盛菜才退下。他左看右瞧，看了一分鐘，忽然招手說：「小妹，過來一下。」喚着小妹的女孩莫名其妙的前，他指着那兩小碟的醬油說：「醬油只是用來沾東西吃的，你倒這麼多，怎用得完？這是浪費，以後不要放那麼多。」

我看在眼里，笑在心上。

他馬上說：「別小看只是這一點點的醬油，積少成多，是一個大數目呢。」態度白着，一派經濟學家的態度，真教妳看得刻骨銘心。相形之下，難怪我等活了半輩子依舊兩袖清風。如照他老兄

的人生哲學，我等活該窮死一世的。第一：執迷不悟。到了今時今日，依舊在寫那些辦什子的什麼文藝作品，終日無病呻吟，與現實社會脫節。第二：不識時務。永遠只懂得在默默的做「清醒的痛苦人」，於事無補；留戀人生，又無該世之作，語不驚人。天呵，真是做什麼屁人！

比起這個經常裝瘋的所謂「生意人」，我們有什麼用，你聽聽他說：

「××專門收購別人的東西，叫佢來買我的報紙吧，五個手指頭。」

我忙在心里一五一十，五個手指頭是多少？莫非是五百萬？

「沒有五百萬，我怎會賣給他？」他施施然。

果然是出價五百萬，瘋啦。

然後他說：我的報紙，每一版都是廣告，你去替我算一算，一年可賺多少萬？

每版都是廣告，真是瘋了！

後來才知道，此人是專門裝瘋，把氣派弄大。說話口不擇言，你明天見着他，說過的已完全不當一回事。

當然，認識此君是一個收穫。雖然裝瘋吹牛，出口狂妄出了名。但眼光寬闊，又另具一格。聽他發偉論，只要好好用自己的腦袋去分析，過濾，其間不乏真道理。

看來看去，他還是瘋到恰到好處的。

充滿神采的男人

夫妻間的恩情，是繫在平日的瑣碎細節上。愛心積少成多。出走的女人是因為千思萬想，回憶起來，還是找不到「舊日恩情」在那裏。

認識這個男人很久很久了，那時他是個記者。人是種開朗的那一類型。最記得的便是他的笑聲。嘻嘻的，永遠是那麼驚天動地。那個時候，朋友的那層樓同時住很多人。他夾在其間，輕描淡寫的作風，在喧嘩熱鬧中，並不怎麼的引人注意。除了他驚天動地的笑聲以外，沒給我留下特別深刻的印象。只曉得他來自板城。曾經是個「文藝青年」，聽說他以前的散文寫得很不錯的，純文藝的那種。

後來我很少去他們那邊（人就是這樣的，在某一個時期，熱衷於某一些事件）。過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在街上遇到個也是住在他們那層樓的朋友，才知道很多人都搬了。那裏彷彿是換了朝代。原來他也走了，到另一家報館工作，工作地點是在新山。

有一天，我到新山去，一個朋友說：「我帶妳去見一個人，他說他認識妳的。」

再次見到他，發現他沒有什麼改變。不到幾分鐘又聽到他那嚶嚶的笑聲，依舊是驚天動地的。喚回了很多以往的回憶，那時候的人，那時候的事……。

那時我在新加坡工作，却很少很少和他見面。久久一次，他會在傍晚六點鐘過後給我打個電話。隨便的聊幾句話。當然，其間少不了他的笑聲。我每聽到他的笑聲，就忍不住說：「你的笑聲最奇特。」他聽了，又是嚶嚶的驚天動地。他不時向我打聽一下，新加坡有什麼可進修語文的地方。他又說，在幾年前，他曾在新大校外進修班唸過一個新聞學的課程。一個星期幾趟的往長堤那邊趕，有時連晚飯都來不及吃。我聽了感動莫名。做人如他，真的是沒話講了，選擇上了一種工作，就努力的去做，一天忙到晚，而毫無怨言，不得不對他刮目相看。

現在我結婚了。外子還不時回憶着說：「他最欣賞妳了，老對我說『這個女孩子不錯不錯』，一心一意要為我們牽線。」我聽了就是笑。機緣巧合是有其事，其間他功不可抹。第一次到新加坡去找我，就是他帶的路。那個晚上，我上完了課，一下來，還沒跨過馬路，就看見他們兩個人坐在車子甲等。都是久不見的朋友，驚喜之外，另加一種溫馨的感覺在心上。

他這個人是很大男人主義的。性格粗獷，在那嚶嚶的驚天動地笑聲之中，給人一種永遠都是光明磊落的感覺。陪我們吃飯喝茶聊天到十一二點，也毫無歸意。看在眼裏，難免有過意不去之感。

。到底人家是個有家室的人了。便提醒他說：「你應該回去了，太太等得太晚不好。」但他一臉理所當然的表情：「我是個在外覓價的人。如果她到了今天還弄不清我的職業性質，當初就別嫁給當記者的人。」接著又說：「當然，我在外頭一切光明磊落。」

彷彿我的憂慮都是多餘的。

他應該是個很實在的人，樣樣善惡、黑白分明。至少我從沒見過他設足跳腳。吃飯聊天時是一個樣子，工作時又是一個樣子。使你永遠有「作為他的朋友是幸運」的感覺。談虛飛揚是他的模樣，神采假使是在十年以前，你回憶起來，還是一樣的。

他的「至親骨肉」觀念永遠不會變質，對於弟妹，他十分照顧、供書教學，年年如一日。一個畢業了，他又帶一個出來，也不知是多少年過去了，而他的弟妹們彷彿還沒供完似的。也不知道他到底有多少個弟妹。

他是很好的，雖然很易教人感覺到他的「大男人作風」，但又似乎永遠找不出他的錯誤。最記得他說：「女人的劣根性是不能對她太遷就。人人都說，最難搞就是動不動就收拾細軟回娘家的那種女人。其實不然，我太太也來過這一套。一回兩回，OK，我去把她叫回來。再來，我就鄭重對她說：『走之前想清楚，走了我是不會再去把你叫回來的。她當然想，想清楚了就不走了。』」

當然，我不會相信，每個男人對他的妻子說這些話都會有效果的。如果換着個平日對家不負責

任的男人來講，既使一天惡嚇一百遍，那個做妻子的女人還是會走的。我始終相信，夫妻間的恩情，是繫在平日的瑣碎細節上。愛心積少成多。出走的女人是因為千思萬想，回憶起來，還是找不到「舊日恩情」在那裏。

去年，在他結婚後的六七年後，才添了一個兒子。其中的「隱情」，外人當然不好開口問。兩個月後，見到他，老天，沒想到他瘦成這個樣子！穿件客地襯衫，就像是兜了個大空袋子似。他說：「是因為兒子夜夜啼哭，他沒得好睡，人熬了夜，自然是瘦了。又說：『現在為人父，始知父母心。』以前老嫌兩老囉囉，現在既使天天罵我，我也不會頂回他們一句。」

這個男人真的挑不出錯誤的。看他為人的態度，看他對「至親骨肉」愛心，你才知道，什麼是人生的快樂，什麼是做人的意義。

現在他又胖回來了，大概是兒子長大了，乖了。我每見他一次，都不忘問一下他的兒子怎樣了。其實小娃兒的成長過程個個都是一樣的，我只是想看一看他的神采，做為一個父親的那種喜悅又加驕傲的神采。

出類拔萃

男人最重要的就是不怕吃苦。賺三千和賺三百都是一樣的。
女人勢利是因為她還沒看過這個道理。

他是我的老板。

除了打他的工，我無求於他。所以除了公事，我從不打聽關於他的任何私事。唯一知道的是：他的月薪八千兩百塊。離了婚，目前帶着兩個女兒在身邊。那是因為我替他填報所得稅。

莉莉是我們的公司秘書，看得出來，她非常的崇拜他。不止一次，莉莉說他人長得好看，談吐一流，氣派非凡。

我默默的看他處理事情，逐漸發現他不只是談吐一流，氣派非凡，而且還是個出類拔萃的男人。
這個年頭，就是要這種男人。

一天跟莉莉聊天。她說：像他這樣的男人，時常會使結了婚的女人，有一種萬念俱灰的感覺。

除非那個女人的男人也是個出類拔萃的男人。

莉莉已婚，丈夫是飛機師。我想這類男人也該算是出類拔萃的。莉莉應該不會見了他會有萬念俱灰之感。其實，我的看法並不如此。我不否認現在的女郎都十分勢利，看男人的標準在一日目的提高中。但換個角度來看，佔優勢的並不一定是這一類男人。小人物也有小人物的快樂。只要看得開，知道什麼是種豆得豆的道理，你總不能種下豆的種子，而期望收穫一籬籬的大瓜。賺三百塊錢一個月的男人，沒理由可以天天以豪華房車代步，嗜山珍海味。但只要懂得怎樣以自己的水準來生活，日子照樣是快樂的——和太太或女友並肩牽手漫步於林蔭道，在街邊小麵檔吃一碗雲吞麵，何嘗不是一種快樂，一種生活情趣？

就像我在星期天的早上，到巴剎去買菜，意外的發現賣豆腐的那個小販是那樣的英氣非凡。很自然的第一個感覺就是覺得他應該也是個出類拔萃的男人，應該是可以做大事業的那種料子。在巴剎裏擺個檯賣豆腐，實在是糟蹋了他，很為他不值，很為他的平凡而可惜。晚上睡在床上想起，還是為他可惜。其實這只是一種習慣性的主觀問題，依此類推，就是：怎樣的人，應該做怎樣的事。但當你再往深一層想時，就會發現這只是一個人的生相。一表人材也只不過是一個外表。切勿記住的就是，男人不應該怕吃苦，在巴剎裏賣一檔豆腐的男人，其實並不差勁。他可能會在適當的時候，娶個和他一樣水準的女孩子做太太，不失為美滿良緣。

不管世界是在怎樣的改變中，人的快樂是相等的。

然而如我的老板，出類拔萃的男人，掌管一間大公司，人人得看他臉色做人。但他週末坐在家裏看雜誌，看電影沒人陪。教女兒算術習題，不懂得用讓人深出的方法。他忘了他的女兒只有十一歲。不知道教小孩，要把自己的程度降至同一個水準。他教了半天，女兒沒聽懂，習題做不出來，急得哭着向他咆哮：「爸爸，原來你這麼笨！」他張着口，臉滾燙的紅。一副不知所措的樣子。出類拔萃的男人呵，在他自己的女兒面前，他顯得那麼無能無力。我看在眼里，忽然覺得他很可憐。很想自動去教他的女兒功課。但想深一層，覺得事情不可輕率，我沒理由替他做那麼多的事情。這個世界就是這樣的，凡事都不能做開了例。更不應該忘記，那個人是你的老板，是個出類拔萃的男人，我不能可憐他（幹嘛他不去請個補習老師回來）一切不能輕率。記得當初他面試我時，曾說過這樣的一句話：「女秘書，我從不挑漂亮的。」且不管我是否有姿色，聽了這樣的一句話，難免會有自尊心受損的感覺。後來他又說，但看起來要面目整齊，精明能幹，處理事情要有和男人一樣的魄力。以後我漸漸發現，他所要求的並不止是這些，原來還要兼有可以瑣碎。譬如肯為他去安排會見醫生和理髮的時間。替他做額外工作而沒怨言。譬如在星期六，忽然打電話來找妳，叫妳去為他訂機票。口上是一千萬個不應該，敷衍了又道歉。但他的理由是：他老打不通航空公司的電話。事情不容輕率呵，交給妳去辦一定妥當的。因為妳老把事情辦得那麼好嘛。

看看，這是不是一種氣派之一？原來說話也懂得藝術。漂亮的話並不是每一個人都會說的。儘管在妳身邊走來走去有那麼多人。當妳睜開眼睛來看時，就會發現，姿態人人不同，各有各的人生環境。也許他是個離了婚的男人的原故，所以專愛叫人替他去做瑣瑣碎碎的事情。

後來我想，如果換了他是那個在巴剎裏賣豆腐的小販，誰來替他做這些事情？自然是他自己一手包下，而且還要做得毫無怨言。

今天早上我到巴剎去，發現豆腐檔換了人，英氣非凡的那個男人不見了。我忍不住要問一下他的下落。

「他轉行開摩多店去了。」那個頂了他的豆腐檔的男人說。他是個很胖的中年男人，樣子像極了他的身份（沒辦法，什麼樣的人做怎麼樣的事情，樣子可以代表其身份。不然這個世界不會有那麼多以貌取人的事情）。

是不是，我早已說過了。男人最重要的就是不怕吃苦。賺三千和賺三百都是一樣的。女人勢利是因為她還沒有看過這個道理。

溫情又忠厚的男人

他這個人溫情如陽光，太斯文了，又客氣，一直以爲女人是紙糊成的。他的女秘書給他的評語是：「溫情如太陽，心胸坦然又忠厚。」

公司租了一層公寓給我們三個人住。我、莉莉和他。莉莉是香港人，他是英國人，一個會計師。公寓的單位不算大，只有三間房，一個廳，廚房，陽台倒有三個，在每一間房間里面。環境一流的清靜，近市區，却聽不見市區的喧嘩吵雜聲。公寓一共有三層，我們住二樓，樓下是一個圓形的小草場，雖小却樹木如蔭。坐在樹下的木椅上，可以聽見蟬鳴鳥啼。樹是古老的，一共有五棵，不知名的寄生植物由根部一直纏到樹頂。常常開着一串串白色的小花，在風里，在陽光下，輕輕的搖擺着，大樹葉經過來又搖過去，直搖得人的心都軟了。

除了睡房，整層樓的地上都鋪着紅磚，一塊塊的大四方格，古老中透着淡淡的雅緻，陽台外竹簾低垂，住在里面，感覺永遠都是和平的。

我們三個人中，他是唯一的異性，唯一的「異族」。現在回憶起那一段兩年的日子，他一直是個「主角」。

其實他並不是一個十分英俊的男人，但最起码是好看，給人舒服感。六尺二寸的身軀，長得最好的便是眼睛。一潭湖水似的，喜怒哀樂盡表現在里面；雖然有時也不甚懂那里面的神情，但都沒關係，看得懂多少便是多少。

做人的態度是好的，做每一件事情都叫人心服口服。雖不至於五體投地，却永無叛變之意。因為一直沒有發現也挑不出他的錯誤來。

一直覺得他這個人溫情如陽光。太斯文了，又客氣，一直以為女人是紙糊成的。見到終手上拿着一個不足半斤重的紙袋兒，也要搶過來替妳提著。說話輕輕的，如低語一樣，一不留神，還以為是夢囈。他的女秘書給他的評語是：「發音含糊不清」，「是唯一心胸坦然忠厚的英國人」，「溫情如新加坡的太陽」。細細想起來，這真是不簡單。英國人聞名於世的就是心胸狹窄，小氣兼虛偽，優越感逼人。其實這也不是傳聞的。我自己就曾看過英國人的「烏樣」。動不動就是「我們大英帝國」。尤其是英國老婆娘，給人的感覺就如白先勇所寫的「台北人」一樣。到了今時今日仍沉醉在過去的「輝煌燦爛」中。大氣派得以為他是居住的地方，仍舊是他們英國往日的殖民地，夢想人家向他敬禮，喊她一聲夫人，稱她的老公為 *My Lord*！

初時他並不信教的。後來信了教之後，斯文中又加端莊整潔。沒信教以前，他有個女朋友，是一個金髮的女孩子，個子嬌小，好像只有五尺一二寸的樣子，站在他的身旁更顯得玲瓏。她在英國領事館做事，年齡只有廿歲。他則已卅六歲，那個女孩子老綁着一條馬尾，穿布袋裝，臉上從不化粧，模樣樸樸素素的。兩個人走在一起，和善的笑着，給人的感覺就像魚和水一樣和諧。午餐的時候，總見她帶着三文治和兩粒青蘋果來和他一道吃。女孩坐在他的位子里，他則半個屁股坐在辦公椅上。兩人都大大口的咬着三文治，有時隔着玻璃門，還可以聽見咬蘋果的輕脆聲音。不久他們就訂婚了。那晚的訂婚儀式就在小公寓里舉行，我們十多個女孩，看着他把一隻鑲碎鑽的藍寶石戒指套在她的無名指上。臉上的幸福光影，星月頓時為之失色！

後來的日子，他們當然是一直幸福着。你知道啦，幸福的人永遠都是目中無人的，偉大的一個世界，只有他們兩個。在公寓少見到他也是理所當然。漸漸的也只有在公司里才能見到他。因為他三更半夜回來時，我們早已睡了。早上我們起來時，他還未起床。

就這樣過了二三個月，有一天，在淡淡的陽光下見到他，一眼就覺得他從頭到腳都不對勁。陽光那麼好，卻不見他的笑臉。望一下他的眼神，就覺得驚心胆跳，怎麼會變成了這個樣子？只見他滿臉于顰，米色的襯衫領口變成了黑色的，袖子捲了起來，一反往常的光鮮整潔，彎着腰走路，腳步似有千斤重。直看得他的背影完全消失了，還是驚奇不已，他怎麼可能變成了這個樣子呢？

後來終於知道了其中的原因。原來他的未婚妻和他鬧翻了。一氣之下罷了鋪蓋回老家去了。連那隻訂婚戒指也脫了下來拋下。之後，我們就見到他終日垂頭喪氣的工作着，一言不發。時不時拿出那隻戒指來看，一面看一面撫弄着，一下子把它套在尾指上，迎着燈光照來照去。一下子又脫下來放在掌心上細看，一臉沉醉的樣子。十分鐘後，便重新把它裝放回一隻白色的信封里。他的女秘書還悄悄的透露說，原來那隻信封里還有一張照片和一封信。信里雖不知道寫了些什麼，却猜得出並不是什麼過去的纏綿話，極可能是些傷他的無情話。因為他每展讀一次，臉色變一次，垂頭喪氣得像一堆爛泥。

盡管如此，他的工作還是做得和以前一樣好，終日不說一句閒話。這時大家才開始深深的懷念他如夢囈一般的「含糊不清」的說話。

晚上他關在房間里，莉莉說：「死啦，簡直成這個樣子，真不知道要多久才可以恢復過來。」想想也是的，死啦，要多久才可以恢復？所謂「曾經滄海難為水」。不覺恐怖是假的。

可是出乎意料之外，不久他就恢復了，而且還容光煥發得那麼快。以前的他已經够光鮮整潔了，恢復了之後更勝一籌。見了我們有說有笑，生日那天，還開派對。鮮花擺得一屋子都是。只要移動一下腳步便可踏着了花。莉莉說：「這個傻瓜，生日把屋子佈置得像殯儀館一樣！」她是用粵語說的，聽得懂的人都笑彎了腰。他看見人家笑，也跟着笑，越笑越大聲，真是傻瓜一個！

之後就見他每天六點半就起來了，穿得一身整齊的坐在廳上讀聖經。星期天大清早上教堂。每個星期五的傍晚都叫了幾十個教友回來祈禱唱聖詩。弄得一屋子的聖氣沖天。害得我和莉莉這兩個「俗人」連到咖啡屋去喝三個小時的咖啡，直坐到屁股都酸疼了！他的好處是不硬硬向你傳教，只說「希望妳們參加我們」。但參加過一兩次之後，就覺得興趣索然，唯有繼續坐咖啡屋。

不久他又訂婚了，這一次未婚妻是個華籍女子，是任職於金融公司的特許會計師，和他算是同行。可是半年之後未婚妻却另外嫁人了，這回他倒沒有頹喪。照舊上班下班，早上讀聖經，星期五在家「聚會」，星期天上教堂。到了我離開時，他還住在那里。現在聽說他又有女朋友了，仍舊是華籍女子，但還沒訂婚，可能就快了。

這個人，我始終認為他是好的，做人態度沒錯可挑。和他同一間屋子住了兩年，除了他來往着的女朋友或未婚妻之外，沒有第二個。用情之專，可真是標準完美，就是不明白為什麼未婚妻都離他而去？我在這裏盡管感嘆，還是覺得他仍舊有路可走的。所謂天涯何處無芳草，而且他還有那麼好的條件，人又端莊整潔，更何況他溫情得如陽光，心胸坦然又忠厚。



城市男人

他此刻什麼也不做，搓麻將混日子，我給他留個電話號碼，他馬上反應靈活：「這個字很美，萬字票就經常以這種字開首獎，不久前我中了十多千。我一聽，嗟嘆莫名，嘆他的秀氣已儼然無存……」

回來後只見過他一次，十分的瘦，但滿臉春風。坐下來聊天，很自然要抽一根煙。

他說：「怎麼，抽煙了？」

我回他說：「小兒科啦，本人的抽煙歷史已達五年之久。」才想起，原來沒見面已有半個十年之久。

後來想想，好像並不對。間中是有見過一兩次面的，只是時間並不長。

以前的朋友中我最熟悉的就是他。嘴巴雖犀利，却不亂說話，原本最討厭某某人，但一提到他時，就會把頭一揮：「算了，別說他了。」不像一些人，藉此機會大罵大貶一番（理由是「講開又講」，又不是我帶頭的，附和一下，又可以一報心中仇，何樂而不為）。

曾經是個「文藝青年」，寫作態度十分嚴肅，寫散文的每一個句子都是經過一番慎重推敲，從不肯輕率下筆。不但要注重文字上的幽美，還要唸起來有韻律有意境。幾年前，他住的地方，早上和傍晚都可以看到一羣羣的燕子在國家回教堂的天空旋轉飛翔。於是他想到了一句「燕剪剪破了天空」，啊不對不對！這一句肯定不是他的「原文」（老天，我的記憶力實在壞），但大意是如此。因為他從來不用重複的句子。記得七八年前，有一次他指着我寫的一段文字對我說：「我認為這樣的句子應該避免，因為唸起來沒有美感，也欠通順。」我看一看那一個句子，是這樣的：「他現在在什麼地方」，不可否認這樣的句子是有毛病的，也不容忽略。這說明了他的細心與認真態度。

後來他不寫作了，偶爾會聽到他說某作者的作品文字很牽強，雕塑味過重反而失去了自然，實在可惜。漸漸地，我發現他這個人的矛盾。當然，人是會變的，這一點矛盾並不影響他本來的態度，反而覺得永遠都是頭頭是道，有較有路的人沒有真實感。

沒想到的是，事隔兩三年再回來，聽到的依舊是這句話。第一個感覺還以為他没變，還是那個樣子，態度一樣，原來是大錯特錯。問他還寫作嗎？他說沒什麼「正式」的寫。但如果要寫起來，正式認真的話，他相信他仍舊可以寫。最近已在做好準備，原來他所指的做好準備是要看一些書，「培養情緒」。

我微笑。不知說什麼才好。到底他是我這七八年來最喜歡的一個人，以前我喜歡他坦率的性格

，說話有見地，而且愛恨分明。當然，最叫人欣賞的還是他那種紳士作風的為人。不論什麼事情都好，你講他就聽，聽過了也就算了，從來不刻意去打聽。雖是深交多年，却一直不管你的私事，彷彿一世做人也不想曉得內情。所以，對他總是十二萬分的放心。正如我的做人態度一樣：事不關己，己不勞心。何況我忙，又一直不在這個圈子裏面。回家渡假，住過幾天之後總歸要走的，故此也不去曉得誰和誰的內情。誰被是非逼死了，也總無我的一份。他最近幾年的變化我不知，印象中的他總是那麼好的。

回家見他，發現他老了一點。算一算，他是一九五〇年出生，今年是三十一歲了。忽然想：這個年齡的男人此刻應該對什麼事情發生興趣呢？當然，我不便去問他。後來他自己說，他已有了一個女人。很輕描淡寫的就帶過去了，我也不去追根究底，依舊是以前的態度：你講我就聽，不講我不問。

快樂似乎人人有，只是各人的標準不一樣。這個男人我以前很熟悉他，包括他的思想與人生觀。三兩兩日就往我家跑，一坐七八個小時，什麼樣的態度，什麼樣的人生觀都可以看出來，可以意會得到。但這次回來見到他，覺得他的態度變了，說話矛盾似乎已達到沒邏輯的地步了。這裏聽說已做好準備要重新寫作了，那裏又聽到他說，此刻什麼也不做，搓麻將混日子。我給他留個電話號碼，他馬上反應靈活：這個字很美，萬字票就經常以這種字開首獎，不久前我中了十多千！我一聽

，嗟嘆莫名，這不是我在唱高調，看不起想發橫財的人，而是嘆他的勇氣已蕩然無存。這麼多年來，我一直詳詳細細的記得他的所有優點，怎樣得起如此的破壞？

我一直很想問他在看些什麼書，但老問不了口（現在還有什麼書可看呢？人長大後，世界會越變越小，更何況我們都老了），這也是辛苦的，如果尚在「文藝青年」的時代，一切好辦。做什麼單憑一股衝動，什麼都好，衝過去就對了。看了一篇文章，可以寫出一本書來評它。那像現在，借刀殺人也得周詳計劃，倒不是良心問題，而是利己心深重。一點也不肯損失——就算已到絕境，活不下去了，想跳下水裏又怕萬一死不掉，總之是憂患重重。一轉過身來，又十分慶幸自己還能够活到今天！想一想，三十一歲的男人呵，不管是老了胖了瘦了，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此刻他對什麼事情發生興趣，在集中心思做些什麼事情？還要永遠也不後悔今日所做的一切，志向一定要堅定，不然做什麼也沒幫助。無疑現在這個社會做人是辛苦的，但又有什麼辦法呢？

有一個晚上，忽有一個問題要請教，於是打電話去找他，等了半天他才來聽，我講了半天，他還是唔唔唔，似心不在焉的樣子，我馬上興趣索然。繼而想想，這應該是我的錯，打擾了人家的天倫樂，正想以一句「重色輕友」來結束，忽然聽到一個女人聲說：「你叫我點講？」我馬上明白過來，原來他在看錄影帶。

原來這個三十一歲的男人，也是一個典型的吉隆坡都市人。星期六排隊買萬字票，星期天捱一日麻將，其他的星期一到五下班後沖涼吃飯，然後看錄影帶至深夜，讓一切的喜怒哀樂隱隱在「你

叫我點講」裏面。再然後上一會廁所，出來便一頭倒在枕頭上。明天是另外的一天，其實另外的一天也是一樣的，根本無所謂昨天與明天。

這樣的都市人何止他一個，真是「你叫我點講」。



自尊心

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我欣賞史迪。盡管你可能會嫌他的WET LOOK頭，嫌他的整套米色西裝過份，嫌他的十足粗金項鍊腕鍊。但都沒關係。真正他的優點是知道怎樣做人。盡量不去傷害別人的自尊心。

去找史迪剪頭髮。洗好了頭，坐在四面大鏡子前左照右照。忽然樣樣都不順眼起來，終於痛下決心，說：「史迪，還是替我把髮型換了吧，要短的。」

他說待我先替妳「檢驗」一下，不嚴重的話，就開刀。

我心想：什麼意思，不嚴重何必開刀？如果他是醫生，恐怕病人都得先買好了棺材，然後才去見他。

「檢驗」結果，可以開刀。

我發笑，信心十足的讓他給我開刀，結果慶幸又可惜。慶幸的是經過開刀以後，獲得重生。可

惜的是十多年來一直沒有這麼的容光煥發過。一切未免有點遲了的感覺。最美好的黃金時代，竟然沒有現在的容光煥發，似乎是不合邏輯的。實在可惜又遺憾，真是進步得太慢了。

認識史建並不是最近的事情，而找他理髮却是最近的事。兩年前第一次見到他，不怎麼喜歡，也不怎樣討厭。只是在心裏微笑，那時他燙髮，一鬚一鬚的，頭髮看上去好像是濕的一樣。妹妹說這叫做 *Wet look*。不算是張三李四都可以來一個的，非得臉型適合才可以，不然會反效果。

他穿整套的米色西裝，三件頭的，衣的後面下擺呈燕尾形。在大熱天裏，若無其事，那次妹妹帶他回來吃飯，主菜是蓮藕排骨湯，他就是為着這一道湯而來的。他剛剛從英國回來，英國什麼都舒服，單是教他懷念蓮藕排骨湯。

他的脖子上有一條很粗的十足金鍊，左腕也有一條設計一樣的金鍊，只是比脖子上的還要粗。他每一揮手或一揚手，金光就閃閃的，耀目非常。但奇怪，看起來又似乎找不到什麼不順眼的地方（老天，也只有他才有這個本事，穿整套的西裝，戴得一身金光閃閃而又不會讓人覺得他過份）。

臉是漂亮的，尤其是眼睛，十分有神，連眉毛也是神采飛揚的，濃得化不開！唇型很好看，不是翹的也不是平的，牙齒雪白，十分配合他的臉。唯一最弱的一點就是他的鼻子，似乎是過高了一點。

他說他姓施。我哦了一下，開始高興。因為到目前為止，還沒有一個朋友是姓施的。他是妹妹的朋友，但無所謂，總算是認識了一個姓施的——我的朋友中，有姓雷的、有姓雲的，甚至還有姓池的，叫他仲瑜（池中魚），得空時拿出來想一想，自己就笑了，十分自得其樂。

他只講英語，其他的華族方言，只懂得他的家鄉話。這不怪他，剛從英國回來的嘛，這是最普遍不過的現象。久了就習慣了，而且我們做人也不能太老土，就像我以前的那些朋友，剛回來時，都是一口標準英語，一混下去就變了。而且還進步得很快，尾音永遠都不會忘記拖個最具有本地色彩的——*Ma Kan*。吃飯叫 *Ma Kan*。

第二次第三次見到他，聽到他在講零零碎碎的廣東話，發音可笑，但又實在不忍心笑出口。有一次，他竟然對我說：「看你那兩支腳，這麼長。」

一聽之下，忍不住笑了半天。後來想想，手和腳應該是一支支的，說一隻隻反而不對。才發現這個人在學習中，用的是他自己的腦，而不是跟着人家「人云亦云」。

他本來是在英國唸書的。畢業後沒有「學以致用」，反而跑了去學髮型，花了十多千（他自己說的）學費去學會了一門「找飯吃的手藝」。回來後馬上就自拿剪刀開門做生意了。經過他的一把剪刀修理過，無人不稱心如意。因為他十分懂得人的心理，又不亂說話。風塵女人狀的顧客說：「史絕，你就好啦，女人的頭啊、脖子啊，天天給你摸來摸去，還得付錢給你。」

「做醫生更好。」他淡淡的說，沒有嘻皮笑臉，也沒有優越感，只感覺到他有太多的自尊心。有一次，我聽到一個中年女人說：「也跟我費個跟你一樣的 *Mei look*，好嗎？他馬上說不好，又解釋說，她的臉不適合這樣的髮型。當她走出去時，依然是原來的那個髮型。他只是替她稍微修一條髮尾而已。」

我看在眼里，忍不住要問：「幹嘛不肯替她費？費一個髮起碼五十塊錢，有錢也不賺？」

「錢誰不想賺？不然我何必天天在此哈腰彎背（看他剪髮的那個姿勢，哈，的確是哈着腰弓着背的）。但這種錢賺不得。她那種年紀，要是真的費了個 *Mei look*，不笑死人才怪。」

「是她自己要的嘛。」我說。

「不忍心。」又是那種淡淡的口氣。

正在替我吹着頭髮的女孩子忽然說：「依我看，你的十個男人，這一回該輪到寫史迪了吧？」我馬上驚奇萬分：「妳怎知道是我寫的了？」

「見過妳的照片嘛。」

老天，這回真是好事不出門。醜事一揚就天下知了。稿子亂飛。飛進理髮店裏讓理髮的人閒着無聊，逼着無可奈何的亂翻，這是活該，心酸也沒有用。

回過頭來，倒見史迪若無其事。他說如果真的要寫的話，他可以教我怎樣去寫他。

我馬上眼睛一亮。

本來，未獲他應允，我是無論如何也不敢亂來的。因為她是個好人，又有太多的自尊心。欺負他不懂華文，更是卑鄙。從前對他這個人是不喜歡也不討厭的，現在是越來越尊敬。人的存在價值是使人尊敬，我現在漸漸明白了這一點。講個性，橫來，什麼都是「老娘喜歡」，沒有用的，落得個神憎鬼厭而且一無益處。

人與人之間的接觸，我欣賞史迪。盡管你可能會嫌他的 *flat look* 頭，嫌他的整套米色西裝過份（他現在穿米色的牛仔褲，淺藍色的寬襯衫，而且是短袖的），嫌他的十足粗金項鍊粗胸鍊，但都沒有關係，真正他的優點是知道怎樣做人，盡量不去傷害別人的自尊心。如果再有人去說他的職業是浸在女人堆裏，賺的也是女人的錢，不够格，他也照舊淡淡的說：做醫生更好。盡管讚人比罵人難，而且吃力不討好，講完了，我反而覺得輕鬆。

然後他說：「寫我，妳可以這樣開頭：有一個男人，早上起來洗澡，洗完了澡就出去剪頭髮，剪完了頭髮就回家，然後再洗一次澡，洗完了澡就上床睡覺。」說這些話，他用的是華語，一句一句的慢慢講。

呵，多好，剛聽完了他說「妳那兩支腳」的廣東話，現在他又用華語說洗澡了。幹嘛也不說沖

源呢？答案是因為他有水準，又真的十分努力的去學習。很可能某天他會很認真的說：「李憶君，妳的這個句子不通。」為什麼不可能呢？他對樣樣事情都是認真的。就像他對那個想過新潮的中年女人說：「妳的臉不適合這個髮型。」一樣。他有太多的自尊心，也尊重別人的自尊心。



吃豆腐的男人

口頭上的不老實，話題的歪七邪八，只是哄騙哄騙妳們這一群太太小姐的小女人，其實他真正的志向才不在此。

以前在新加坡的時候，認識一個男人。這個男人生得五官端正，是一個不可多得的人物。他開一間公司，做的是二手工程。就是說建築公司把標得的大工程，轉一部份給他做。譬如說建一座購物中心，建築公司先把大廈蓋好，然後再由他負責安裝電及冷氣設備。

認識他那年，他卅二歲，在事業上已算得上是相當有成就了。他的人長得英俊瀟灑，五尺十一寸。酒窩深深地現在臉頰上，女孩子見到他，不由得會把腹部一縮，挺直腰身，笑得目都眩了。千萬萬種，他有此本領。

他的烟癮很大，據他自己說，一天要抽三包廿根庄的 Double 。坐下來聊天，口若懸河，又專愛吃女人的豆腐。而每個女人明知他的德性，卻還是像螞蟻見着了糖一般。因為他風趣、談笑風生之中，男人的幽默表露無遺。有時他說了一兩句過火的輕佻話，女人也只是「啐」他一聲，吃吃的罵道：「要死啊你！」他就得意的笑得咕咕聲。

他公司做的是二手工程，他本身是電器工程師，學位是英國理工學院的。工程部的人只管叫他做「那個做電的」。他雖是老板之一，本身也打一份工，薪水另計，因為本身有「料」，不但負責巡視工地，也兼策劃、設計、計算、報價等工作，十分親力親為的樣子。但白天從不肯坐在辦公室裏動筆動紙，他的紙上工作，一定非留到晚上做不可，有時是留在公司裏做，有時拿回家裏去做。他說，不過了十一點，他沒辦法坐下來。午餐過後，他要小睡一個小時，三點鐘再出去工作。每天他開着部白色「多格連」破車子到處去亂鑽，要找他，得靠無線聯絡器。跑完了外面，沒事時就回到辦公室來，隨便一屁股坐到一個女職員的辦公桌上，就信口開河，胡說八道。今天他說：「密斯黃，妳的這件裙子一定是新的吧？顏色和款色都那麼一流，美死了！」

問他怎麼知道是新的？他回答說，以前一直沒見過妳穿。其實人家也不知道穿過多少次了，但沒有人會介意，被讚的密斯黃也不會因此而大失所望，因為老早已經知道，他這個人的拿手好戲就是胡說八道。

然後他又說：「就算不是新的又有什麼關係？反正是漂亮嘛，怎樣，今晚請你看電影好嗎？」才說完了這頭，又轉頭去向那頭說：「陳太太，妳的老公有沒有覺得妳漂亮？妳是我見過的女人中最具有女人味的一個。」

有一次，他公然說：「我真想在妳們中，找一個來做「女朋友」。妳們個個都是能幹又漂亮。我的那個太太呀，有時真——」然後，他就不再往下說了。

他的那個太太真什麼？沒有人知道，不過有大把人看見他的太太把手插在他的臂彎裏，依偎在他的身邊。

可是男人並不怎樣喜歡他，尤其是那個負責工地監督的小劉最不服他。有一天，他跑來說：「那個做電的」，我一眼就看出他沒有料！這些日子來，連連下雨，地上浸水半尺，根本就不可安裝電纜。他却命令人家把水淘乾，而不是挖條小溝或想辦法把水引到別處去，他以為水淘乾了，天就得聽他的，不再下雨了。還是英國回來的什麼工程師，腦筋這麼板！」

於是聽到的人都笑了。

下午四點鐘，他從外面跑完了回來，大喇喇的坐到別人辦公桌上，又要開始胡說八道，吃豆腐了。有人馬上說：「聽說你厲害到天也得聽你的？」不用說，他當然是聽得一頭霧水了。但沒有人肯把事情說得清楚一點，他也不去追究答案，只是笑一下，毫不在意的樣子。

我個人對他的看法倒不是這樣的，他們這些理工學院出來的人，你相信他的腦筋板？我是不相信的。只知道對他這個人不能輕視，更不能大意。第一：他曾經是個已經紮過來的人，而且還沒有老。第二：只要你看一看他所策劃和估值出來的東西，就知道他的腦筋一點也不板，不但板，而且還有分分鐘都想吞掉你的那種姿勢。口頭上的不老實，話題的歪七纏八，只是哄騙哄騙你們這一羣太太小姐的小女人，其實他真正的志向才不在此。

譬如他跟我說，不相信命中應有個貴人相助的這一回事，一分耕耘，一分收穫，什麼也胡塗不得。命中註定的事，他只相信一件，那就是：人註定一定要死一次。

後來我就更明白，此人做人非常實際，集中心思之後，便能够把事情辦得十分好。坐在女職員的辦公桌上胡說八道，那只是他另一個做人的姿勢。而態度與想法，却是永遠實際的。你以為他可能會因此而亂了心思？那是絕對不可能的，他也無所謂要藉什麼來壯胆，烟照舊一根根的搜着抽下去，旁人看了禁不住要替他提心吊胆。他却若無其事的說：「我的肺已經黑了一半，倒是想知道，有什麼牙膏可以刷了使牙齒變為雪白？你知道啦，一口被烟燻得黃黃的牙齒，就算我口塗了蜜，你們這些太太小姐也不敢和我「親近」啦！」

看看，他這個人就是這個樣子的，即使有人要和他好好的正經說幾句話，他也是這副德性，彷彿是天下的女人都非讓他吃豆腐不可，一派「口」不風流枉為人的精神。

有一次，他忽然問我看不看電視卡通？我答說偶爾看看。他又問有沒有看過那隻貓。我說什麼？他說沒有啦。氣得我跳起來，怎麼說得一半忽然會冒出一句：「沒有啦」出來？他嘆息：「悶啦，這個世界實在是悶，連看卡通也找不到一個志同道合的人。」

那天我氣了一天，不服這個男人怎麼把悶，忽然悶到我這兒來，他媽的，什麼貓！

第二天，在門外遇見他。他說對不起，本不是存心要氣我的，而是女人個個都像貓，就像那隻卡通貓。

我忽然被感動了。雖然還不知道那是怎樣的一隻貓，可是無所謂。這個男人是鳳善的，女人怎樣像貓法，只有他自己知道，他自己知道已經够了，至少我並沒有損失。說女人個個像豬大概我會生氣的，像貓，無所謂。我一直很喜歡貓的，走起路來無聲無息，蜷睡在床上，像一堆軟綿綿的棉花，抓起牠來罵一聲：「死東西，你真會享受！」牠靜的一聲，你就忽然被感動了。



鮮花贈美人

他說：鮮花贈美人，小女孩十八年後也是一個美人，怎能不送花？

小妹換了一家花店上班。因為一來是薪金較高，二來是可以自由發揮。老板班尼說過，一切聽她的。所以她就高高興興辭去舊的那一份工作。

班尼的花店有個很美很好聽的名字叫作：茉莉亞。後來才知道是他同居女友的名字，小妹在他店裏工作得很開心。因為班尼和他的女友都對她很好，賓主之間就好像幾十年老朋友一樣，最重要的還是在工作上有絕對自由的發揮機會。

小妹有時遲歸，初時我們以為是店裏忙，後來她自己說是去「聽經」，班尼和他的女友邀請她去的，漸漸小妹有了稍微的改變，譬如不化粧，不穿高跟鞋，穿著也很隨便。我笑她，莫非是轉性了？她一本正經的說：「這些都是物質的東西，對人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人的精神。」

我驚異，開始着手打聽，原來是受了班尼的影響。小妹又通風報信，小妹所謂的「聽經」是去「拜印度神」，又說了那神的名字，我沒聽過，因為一向孤陋寡聞。但事實上，那一位神是很有名

的，起源於好幾千年前。信徒佈滿全球，只是我寡聞，只懂得釋迦牟尼，耶穌上帝和阿拉。沒辦法。

直到見到了班尼和他的女友之後，就不再感興趣於他們誓信的宗教，轉過對此人發生了極大的興趣。他大概五尺七八吋左右，皮膚白皙，留着鬍子，頭髮烏黑，但靠近前額的那部份很稀薄，已開始有光頭的危機。眼睛炯炯有神，閃着慧黠的光芒。不論說話或不說話，臉上老露着笑容，予人好感。他講英語，有時也講粵語。

那次見到他們是因為小外甥女生日，小妹準備送一個花籃，讓班尼知道了，一拍胸脯，說：免費。我親自送到！小妹就順理成章邀請他全家回來。因為他有三個女兒，五歲，三歲，十個月。那晚十個月大的小女兒沒帶來，只帶了兩個年長的，分別由他和女友抱着。其實說茉莉亞是班尼的女友，怎麼也說不過去。因為她不止頂着個大肚皮，對那兩個小女兒，看起來也真是像母女。後來聽見小孩喊她「媽咪」，我又覺得不太妥當。我一向反對離婚男人前妻的孩子喊他新娶的太太做媽媽。覺得不公平，也覺得這樣對孩子的身心發展有影響。因為他們的親生媽媽還活生生的（除非永不再見她，又另當別論），憑什麼要他們叫別人做媽媽呢？這裏叫媽，回去親生母親那邊又叫媽媽，這算是什麼嘛？覺得外國人在這一方面做得最得體。後來才知道，原來他們兩人都在英國住了七八年之久的。班尼吟藝術，茉莉亞吟護士。茉莉亞是離婚女人，班尼只是分居。我奇怪他們怎會要三

個小女孩叫茉莉亞做「媽咪」，這到底是誰的主意？

那晚小妹特別交待，班尼一家的食物不能加肉，因為他們吃素。我忍不住要問一下關於他們的宗教。

於是班尼長篇大論了一番。我沒全聽懂，但很感動。最記得他說：「人生本來就空無一物。我們來，只是為了要創造，但不是創造物質，而是創造精神。物質只是身外物，生不帶來，死不帶去。真正重要的是精神。」好像很接近佛理。但我沒有再求深解。因為我對宗教向來都沒有興趣。我一直認為，人要怎樣生活，都在於自己，和神沒關係。

後來據小妹說，他們家只有四面空壁，沒床沒椅，因為那些都是「身外物」。我既好笑又好氣，心想：別穿衣服啦，衣服也是身外物。

一日帶外甥女去逛公司，經過花店，便進去看看小妹，剛好班尼和茉莉亞都在。班尼一見到我，便笑嘻嘻的送我兩支玫瑰花，連小外甥女也有一朵。

他說：「鮮花贈美人，小女孩十八年後，也是一個美女，怎能不送花？」

我很高興的道謝。忽然一抬頭，看見茉莉亞的臉上閃過一抹陰影。不必驚異，女人看女人，一點風吹草動都曉得明明白白的。我心一寒，不敢久留，匆匆就退了出來。一路上後悔了又後悔，連玫瑰也在半路上扔了。雖然明知自己沒犯罪，但老覺得心不安。

小妹回來，我很緊張。「我看見茉莉亞的臉色不太對，是不是生氣了？後來怎樣？」

「怎樣？自然又是吵架大吵東西了。」小妹開開的說。

「為我？」我更緊張。

「這倒不是。」小妹笑了起來。「從早上到妳來，班尼一共送了一打半的玫瑰給那些淑女們了。他就是這樣的，凡有女人進到他的店裏，他就愛送玫瑰。茉莉亞罵他是瘋子，現在玫瑰一打要多少錢，他竟然天天亂七八糟的閑送一兩打出去，不說茉莉亞心疼，我看了也疼呢。店裏又不是賺錢，償欠得亂七八糟，連我都為他担心，他還閑閑的不當一回事。如果我是茉莉亞早就捲鋪蓋了，還會跟着他挨！眼看就快生產了，也沒時間休息。每天早上五點鐘就爬起來，忙得差不多斷氣了，錢又賺不到，怎能怪她天天要大吵東西來出氣呢？」

我聽得呆了。

「還有呢，人家訂一個三十塊的水果花籃，他就專程跑到超級市場去挑選最一流的水果，單是花在水果上，就已經差不多二十塊了，還有花呢，籃子呢，彩帶呢，玻璃紙呢，他根本就是在做虧本生意！講他，他說我們女人小器，又說那個顧客他認識的，不能算得那麼清楚。做得好好給人家看，讓人看了高興，那才有意思。妳聽過有這樣做生意的人沒有？說到認識的，那一個顧客他不是認識的？他是個好人，富有同情心。」

我搖頭，世界上是有很多好人，問題只是不懂得怎樣做才算是一流的好人。僅好人，僅做一通的，不能算是個真正的好人。像班尼，別人看他，他當然是個好人，但在茉莉亞眼中，他簡直就是個極惡的惡人——和你有最親密關係的人都不認為你是好人，這樣的好人做來又有什麼意思？

又想茉莉亞，她離過婚。第一次結婚時，一定有想過要做一個好妻子（其實每個準備結婚的女人都這樣想），後來不行，這大概是嫁到的男人不是個好丈夫。要做也無從做起，在忍無可忍之下離婚。本來就是一把辛酸淚，現在跟了班尼，一定也一直在想做好妻子。這點可從她接受班尼的三個女兒看出來。不然她怎會肯免費替她帶三個分分鐘都要她操心的女兒。那種年齡的小毛頭，你以為容易搞嗎？還懷了孕。我現在才發現這個女人的偉大。結果又令她失望，天天以揮東西洩怨氣——唉，女人一直就是這麼的可憐，女人一直以婚姻為快樂，以婚姻為幸福，真的是一向如此。第一次失敗，再試第二次。想法一直是以為第二次一定會比第一次好，到了不好時再作打算。總之是精神可喜。

茉莉亞是個可敬的女人。

只是人們總是要遠離過婚的女人。做父母的，尤其是母親，一聽到兒子說要和一個離過婚的女人結婚，她就會跳起來不管三七二十一的拚命反對到底。吵了又吵，要死要活的，總之是非拆散不可，我就奇怪，為什麼不靜下來想一想，那個女人為何離婚，在什麼情形之下離婚。好像天底下，

所有失敗的婚姻都是妻子的不是。看了萊莉亞，不知道會怎麼想？
我這個單身女子是越看越心癢。



過眼雲煙

如果他不是選上賽車，也許他會平平安安的活到七八十歲。
兩鬢斑白。在人生的旅途中，做一個快快樂樂的平凡人。

妹妹打電話過來說：「雷永吉死了，妳看到報紙了沒有？馬來郵報登了有關他賽車失事的消息兩天了。昨天凌晨一點鐘他死了……真的是死了。……」

雷永吉是個熟悉的名字。他是一個很有名氣的摩多西卡賽車好手，有過無數的輝煌成績的。這是一般人眼中的他。

但他在我的眼中，並不止是一個摩多西卡賽車英雄。我熟悉他和祖安之間的七年愛情故事。我從來不看賽車，我一直沒辦法理解，他們這些賽車手的那種視死如歸的所謂勇敢精神。因此他有過多少光榮，我從來沒在乎過，我只當他是我的一个女朋友的男朋友。我關心的是他們的愛情，熟悉的是祖安對他那柔軟如棉花一樣的痴情。

聽了這個消息，想一想他已經死了，再想一下祖安往後的日子，心里沉重的有如一塊鉛壓住一

樣。

妹妹的聲音仍在電話那邊傳過來：「真的是死了，像一場夢一樣……一聲嘆息，沒話可說……」

是的，人死了，除了一聲嘆息，發一回呆以外，還能怎樣呢？陰陽兩相隔的悲哀，似乎沒有一種語言可以表達。

一場賽車，一個意外。雷永吉就此永遠離開了這個人世。這樣的一個人物死了，所有的人都覺得惋惜。生命往往給人一種錯覺，更不能透徹生命的意義。生與死之間，永遠隔的那麼近。

雷永吉死得遍體鱗傷，死就留下一個很恐怖的印象在每一個認識他的人的腦海里。或許有人會認為這是一個錯誤。如果他不是選上賽車，他不會在這卅英年就死了。如果他不是選上賽車，也許他會平平安安的活到七八十歲，兩鬢霜白。在人生的旅途上，做一個快快樂樂的平凡人。今天淚流滿面的祖安，也可以做一個快樂的妻子，直陪着他變成一個老太婆。又或許人生真的是要有一些缺憾的，現在，所有關心他和她的一生悲劇的人，只有面對接受這一個事實：雷永吉已經永遠離開了他們。

我真的是不熟悉他所有的光華，只熟悉他的愛情，更熟悉他那個纖瘦又美麗的未婚妻。柔軟如棉一樣的情意，一直在我的眼前。她十七歲認識他，戀愛到上個月才正式訂婚。其間的挫折，她的

眼淚足以流成一條河。……一年年的時間過去，我永遠記得，記得她為這段苦戀所流過的眼淚，記得她從中享到的喜悅與燦爛……

她是在兩個星期前赴澳洲，她準備在那個工作六個月，賺一筆錢回來佈置他們的家。我們還曾笑過她：妳老公那麼有錢，妳何必去賺那一點錢？但她却是非常認真的。她有她自己的一份執着志向。她說：「我一直都沒有存到多少錢。現在要結婚，我一定要用自己的錢來為他做一點事情，我要佈置一個舒服的新家。新生活屬我們兩個人的，我一定要出一份力。」她的這一份執着，很難令人理解，可是各人的想法不同。她把一切都安排好，還約好了他下個月在澳洲見面。因為十一月澳洲將有一個摩多西卡賽。但沒想到，她什麼也沒等到。雷永古竟然在她離開兩個星期之後就逝世了！她不但沒有等到他們的幸福日子，連那三個星期後的會晤日子也沒等到。

人時常遺憾來日無多，但當你看清楚了這人世間的生死無常之後，便應該醒悟，把握今天才是最重要的。又或許，更應該把這個世界看得更單純一點，人不能永遠都守得住一樣東西，相隔千山萬水來為將來，倒不如只守着今天，多少人嘗試着各種的跨越，但到頭來，只是一場空——或許我是一個很悲觀的人，但世事永遠教你不能預測。種種的痛苦經驗令你感覺到，生命是一個騙局。快樂更是短暫的，一切如過眼雲煙。

雷永古的死，我始終覺得對於祖安來說，是殘酷得不近情理。她認識他七年，為什麼偏偏還在

她帶了個如此美麗的憧憬離開了之後，才發生呢？多少年了，在每一次出賽的當兒，她一直陪在他的身邊。又多少次了，他受傷後都是由她去打電話，甚至安排他入院，但每次都是輕傷。最嚴重的一次是去年，在她廿二歲生日的那一天，她陪着他往醫院里過生日。就是這一次，也是她唯一不在場的一次，他竟然失事死了！你會不會以為這是一個騙局？你會不會覺得殘忍得不近情理？

呵，人世間的生死無情，既使你並不悲觀，也得相信人生的一切有如過眼雲煙。

註：雷永吉就是在首屆莎阿南國際摩多西卡大賽中，失事喪生的新加坡著名西卡手。在今屆中曾以四十四分六秒八的速度跑完卅個大賽而獲得第三名。

沒有良知的男人

然而男人仍在喝酒。不知甚麼是罪行，甚麼是心灰意冷。茫然的生存着，生命對他來說實在是太長了，長得令他無聊，長得他不知做甚麼才好。於是孩子一直生下去，他是無所謂的。

真奇怪，這次回來，見到一切，彷彿日子還沒有過去。

那個男人還是坐在那里。同樣的背景，同樣的語言動作，小桌子上依舊擺着黑狗啤的瓶子，兩三瓶是空的，一瓶還剩下半瓶。他手中的杯不曾空過，一次次的添滿了又添，杯子上有一行紅字寫着：黑狗啤對你有益。

男人的肚皮凸着，坐在櫃子上面鼓鼓的頂着桌子，給人的感覺是一副癩痢一條的樣子。

很久了，我仍記得他，我十一、二歲的時候，他們一家住在我們的樓下。他的女兒和妹妹是同儕。他的妻子偶爾也會上門來走動走動。很無所謂的一個女人，沒有甚麼意志力，人生目標也很含糊，似乎從來不吃避孕丸。才卅一、二歲人，孩子已經生了七、八個了，嘈囂起來時，話很多，不

外是這個年頭，做母親的很難，做妻子的又何嘗不心煩？連老公都不能靠，心慄力悴是你閣下的事情。看得出來，她是混為此而有窒息感的。

通常母親都很客氣的，不太表示意見。有一天下午，我在房裡睡午覺，並沒有睡着。聽到她在廳上叫母親說：「他一喝了酒便要來，我有甚麼辦法？」

我一下子就會過意來。大概是母親勸她節育，孩子一個接一個的生，自己不怕苦，旁人見了也心酸。而且這個年頭，做人並不靠養兒防老。拖着這個勞苦的重担，又為了甚麼？若要表現偉大的母愛，一個已經足夠有餘了。

我傾着耳朵聽得非常專心。母親是很少有發表那麼多個人意見的時候。這一次是徹底的流暢。但是，但是並沒有聽到那個女人有甚麼反應。似乎連牢騷也沒有了——我十分為我母親而不值。

當下心想：也可能真的有女人是靠生孩子來和丈夫交通的。不然一世流流長，用甚麼充份的理由去與男人相處一輩子呢。舊時的女人是以身生孩子來報答丈夫的恩情。自然這也不會假，為人為己。女人生下一大堆的孩子，把担子全部壓在肩上，不錯是勞苦，但一、二十年之後，情況就不同了。女人要努力向上，生下孩子，把他們一個個撫養長大，建的是豐功偉績。只要她本身願意，誰又能夠為此而說一句話？

當然，我是困惑的，為這個我自己以為是「粗笨的女人」而悲哀着。可是，她更加無憂無慮。

有時也覺得她的牢騷是裝模作樣，發過並不算數的。我只為我母親不值——因為她說過：「這個年頭做人並不靠養兒防老。撫着這個勞苦的重担子，又為了甚麼？若說要為了表現母愛的偉大，一個已經足夠有餘。」我母親是很少有如此流暢的個人意見。這一次却成了一項罪行，枉作小人。作為女兒的，實在難免不惋惜。

再後來日子，當然，她的孩子照舊一個接一個的相繼出世。彷彿是排着隊來的樣子。偶爾見到她，懷里老抱着個陌生面孔的娃兒。問她這是誰啊，是阿萍嗎？她搖着頭說：「不是，不是，這是阿麗，最小的。」然而，過了一些日子，再見到她，懷里的孩子又不是那個阿麗了，而是另外的一個「最小的」。她仍舊笑嘻嘻的，真的是一個甚麼都無所謂的女人。有時也聽到有人說：「好心妳囉，避一下孕吧。」

她的回答照舊是：「他一吃了道便要來，我有甚麼辦法？」

聽了馬上有陣痛苦的快感。殘忍是殘忍，但她的確是活該。我始終覺得，婚姻與生孩子沒有關係。不斷生一大堆孩子的夫妻，不見得就是恩愛的表示。生命可不是隨便製造出來擺着好看的。不斷的繁殖，我的天，生命力與這又有甚麼關係呢？人是懂事情來幹的，盲目的所謂奮鬥意志不是這種咬緊牙關的刻苦耐勞，有甚麼報酬呢？

再回過頭來看，面對着一大堆的孩子，十幾雙黑溜溜的眼睛朝着你看，而你的手上只有一個麵

包時，問你心酸不心酸？刻苦耐勞呵，生命與意志力在此刻又有甚麼功德呢？

我真的並不喜歡看到這些。感慨難免千萬萬，但是，但是甚麼也不能做，更不能夠去恨這社會。我一直沒有對社會失望。事在人為，成事也在人，道理十分簡明。

這次回來，時間事實上是過了一大段了，再見到那個男人，不只是有懷念一條的感覺，而且有一種越撈越毒之感。牙齒都掉光了，坐在那里喝黑啤。肚皮更大了，頂住桌子，連動也不能動一下。老天，十幾年了，怎麼還是這個樣子？

屋子裡到處都是孩子。亂七八糟的，草席上到處是一灘一灘的尿，臭氣冲天。女人抱着個孩子在廚房里一面炒菜一面大聲的罵道：「死仔，都快五歲了，屎還撒在席子上，這麼笨，怎麼不去死？」

廊外，兩個十七、八歲的男孩子一起坐在溝渠旁抽着煙，女人回過頭來問：「你還記得他們嗎？是阿強和阿狗？」（記得記得，怎麼不記得？阿強終日不肯穿褲子，阿狗不能沖涼。據說一沖了涼就會生病，神說的。）

女人繼續說：「個個如廢物一樣。阿強學修車，阿狗在咖啡店掃咖啡。但每個地方都無法呆得久。嘿，現在兩個又一起跑回來了。我又不知道要勞神跑多遠去求人給他們找工作了。……」

我站在那裡，頓時覺得天地黯然無光。這個女人靠甚麼來維持夫妻感情，以甚麼來交通都不是

問題。真正的問題是她與他的男人迫切需要良知。製造生命，牽涉第二代，責任重大。如果那個男人的生命是一種浪費，那個女人則是一種無知。這樣以生孩子來維持白頭偕老有甚意思。本來窮死、餓死是他們的事，但是帶來一大堆的生命陪着餓，就是一項罪行。令人心灰意冷。

然而男人仍在喝酒。不知甚麼是罪行，甚麼是心灰意冷。茫然的生存着，生命對他來說實在是太長了，長得令他無聊，長得令他不知做甚麼才好。於是孩子一直生下去，他是無所謂的。



十個女人





愛與書爲伴的女人

她是一個嬌嬌小小，除了看書，做研究以外，就簡直沒有其他愛好的女人，她常強調她不是個作家，但怎可否認她的研究工作比誰都要做得多，做得好？

她的名字有一個「小」字，真是人如其名。嬌嬌小小的，好像五尺還不到的樣子。與我同坐，同走在一塊，她倒沒有要堅持些什麼。一到了要拍照時，她就說：「不了，不了，和妳站在一塊，相形之下，我就顯得更小了！」是的，其實我也嫌與她相形之下，她也使我變成了個巨無霸。

短髮，直直齊齊的，臉上清清爽爽，不搽脂，不搽粉。老遠跑來開會一個星期，竟敢皮箱里只有三套衣服。見了我們，她會輕聲嘆道：「怎麼妳們個個都穿得那麼斯文得體？糟啦，我又是襯衫長褲。」才知道，在她來說，穿件裙子是一件斯文得體的事。

會長說：「明天十一點十五分去拜會部長，十一點半來接妳們，沒問題吧？」

大家點點頭，表示沒問題。

她忽然悄悄的在我耳邊說：「看來，我明天一定得穿裙子了。」

她不是那種注重外表裝扮的人，但她十分注重禮貌，更不想「與衆不同」。大家都穿裙子，她也穿着長褲，她覺得有點講不過去。但是，她又嫌裙子累贅。她說：「還得穿上絲襪的，真够麻煩。」彷彿很委屈的樣子。

第二天，果然見她穿了裙子出現。藍底細格子的長袖襯衫，裙子是深藍麻質的。絲襪，兩寸粗跟黑皮鞋，清純得像個女學生一樣。

忽然還聽見，有小女孩喚她為「盧老師」，看在眼里，就是不敢開口問她，委不委屈？

她心儀豐子愷先生，出過一本「豐子愷漫畫選擇」。送了一本給我，頁面上還端端正正的寫上：李憶君小姐指正，害我不好意思得滿臉滾燙。

她說，在她出過的畫當中，她最愛這一本，心儀豐子愷的漫畫，彷彿是她一生的志願，毫不會因時日而有所沖淡。當晚回到酒店，看到半夜兩點多。看她為豐子愷的漫畫配上文字，對照之下，才發現到她對豐子愷的了解並不僅限於在漫畫上。甚至可以說，她已完全洞悉了他的思想與處世心情。最喜歡的是她為「草草杯盤供酒菜，昏昏燈火話平生」的那一幅漫畫而作的文字。豐子愷的漫畫是這樣的：一張小小的方桌子，桌上擺着四碟小菜，一盞油燈，兩個穿袍子的男人燈下對坐而飲。牆上有一扇高高的小窗，窗口上蹲坐着一隻貓。桌子旁邊蹲着一個吹火的小童。於是她寫道：

四碟可口小菜是可愛的，但花生話梅更可愛！

油燈相照是可愛的，但蠟燭明月更可愛！

老友正襟坐着談是可愛的，但整了腿歪歪斜斜靠在沙發上更可愛！

東拉西扯只要不談會考是可愛的，但談鼓在肚裏的話更可愛！

有隻多事貓看着我們是可愛的，但沒有了個蹲着吹火的人更可愛！

後來，我就發現我愛她的文字更甚於鬻子愷的漫畫！每一段都用了兩個「可愛」的確是够「可愛」。但真正可愛的還是她本人的心思。注意到了嗎？最後的那一段，她說：沒有了個蹲着吹火的人更可愛！有此可見，她是一個人道主義者。你們「昏昏燈火話平生」，盡管話吧，怎麼却要個小童徹夜不睡，蹲着來吹火服侍你們呢？這就是她細細入微的心思了。

我是個蕭紅迷（蕭紅的文字，是千真萬確的明麗清新，從一九三四年到今天，胆敢說是後繼無人）。當知道了她也欣賞蕭紅，原來還在一直研究蕭紅，真是一個意外驚喜，不得不問蕭紅道，蕭紅那的。她說蕭紅曾在香港一段時日，不可能沒留下一些稿子在香港的。她是肯定「不可能」，所以她要去找。果然皇天不負有心人，她真的找到了，令我雀躍萬分的是，她答應回去之後就影印寄來給我，她說：「你是真正喜歡的，我無論如何也寄給你。好的東西就是要介紹出去給所有的人欣賞的，更何況是真正的「知音人」。」

除了看書、做研究以外，她簡直沒有其他的愛好。她自己說的：「朋友都說我這個人做人真沒

有意思，如果瞎了雙眼睛就根本不用做人了。我的哥哥嫂嫂也不明白我，一個人到底要這麼多書來幹什麼？」

開會時，她老強調一句話：「我不是個作家，我寫得很少很少。」但沒有人能够否認，她的研究工作比誰都要做得多，做得好。

我是個最沒有用的人，準備工作做得不夠（時間不夠是唯一的充足理由），只夾了一份四千多字的論文，便跑出去胡說八道。見了她，相形之下，臉紅到脖子上去！她不但事先訪問了香港的女作家，問及「文學使命」的意見，還帶來了她們的書。沒有出書的，她則帶了她們的「自選集」影印本而來。她說，光說沒有用，作品才是最好的證明。這就是她，做什麼都帶着嚴肅的學者風範。令人感動以外，又兼佩服得五體投地！後來，我慢慢的想，才發現，要把事情做得像她一樣好，是要兼備犧牲精神的，完全投入不是一句人云亦云的話，沒有犧牲精神，就別出去學人家亂喊亂叫。其實我並沒有想過要調查些什麼。只是多年來冷眼旁觀所得，確定文人中並沒有多少個有真正明淨高貴的情操。故此，非常吝惜於那一份應付出去的尊敬。直到見到了她，所有的積鬱一瀉而出。

做人唯一重要的便是有選擇的自由。朋友更是非選擇不可，一天若無其事的過去，到了半夜不熱要想：誰是我所尊敬的朋友？誰能給我精神寄托？是的，到了今天，人是不能够相信誰能使誰的

精神有寄托。畢竟這也不大可能了。但是，還有幸運的人，是可以藉此而愉快的生活下去。我的選擇是：要一個不令我討厭的人，我不會天真的要求有人一百巴仙的瞭解我，也不要求他的想法和我一模一樣。只要他不是一個討厭的人——不是我挑剔，而是這個世界上有太多太多令人煩惱討厭的人，有事無事，嘴巴一天到晚講呀講的，講的永遠是人家的事情。真奇怪，怎麼別人家的事情，他件件瞭若指掌？真想問他：你是不是睡在人家的床底下過日子的？

她口中關於「人家」的事情，只限於陸離。一共只有兩件事，一：「我越看妳，越覺得妳長得像陸離。回去非告訴她不可。」二：「陸離結了婚，什麼都不做，養了一隻貓比養一個人還大件事，後來她要出去工作，看中了一份雜誌的編務工作，但人家要試用她三個月才肯正式錄取，她竟然也肯！其實她是編輯高手，中英文俱佳。我們都忍不住罵她，何必那麼低三下四呢？」

她喜歡「學生周報」，也是周報的作者，後來學報終於收檔。她是其中傷心欲絕的一份子，提起周報，她的話很多，懷舊之情壓得像麵線一樣長。她也認識「學報」的張愛倫，她說：學報的作者、編者、讀者都是好人。她曾說過：一個好人就是一個好作家。

可惜我沒聽懂。大概是我笨吧？



尙欠一點點

她對於法海和尙的看法是：「他一點也不像是個出家人，人家出了家的人，都不管世俗的，他不但管，而且還非常多事，妒忌心重，以心理學來分析，法海是個心理不平衡的人，情緒不穩，心情變化忽然，容易被激怒，而且一怒不可收拾。……」

初時認識她時，認為她是一個很奇怪的女人。

丈夫大把錢，她却不能把日子花在逛街購物吃喝玩樂上。她並不是不懂得花錢，相反的，一花起錢來十分恐怖。對於中國文字連「大」那麼簡單的字也不認得，但偏愛字畫。三幾天就去買一幅回來，把牆壁掛得無一處是空白。問她所買的字畫，上面寫些什麼啊？她聳聳肩：「不知道啊，但管它呢，看了爽快就好了！」

你如果是識趣的，就千萬別問她花了多少錢。她在這方面總是有一扔千金的豪氣，但這裏面也有她的心酸。

她說：「我已被老公罵死了，你還要問？」

她是加拿大華僑。終日咕嚕着的就是英語。可是偏十分迷粵劇。牛車水的人民劇場是她認為全新加坡最好的地方。可惜那里也不是天天都有粵劇上演的。於是她十分失望，逢人就問：「除了人民劇場，還有沒有其他的地方可以看到『真人』做戲？」她特別聲明要『真人』。七月應該是她最快樂的時候了。因為醜神街戲到處都是。於是她就擠在人堆里看呀看，看到沒日沒夜的，對於那些做戲的所謂戲子很愛護，同時也一直羨慕着他們，她特別感興趣於他們的化粧。一有機會就拉人家下來拍照。拍了照回來，又小心翼翼的用相簿貼起來，還註明扮演的是什麼人物，臉譜的名稱，她可以背得出來。誰知道白胡子的是誰，黑胡子的又是誰。黑臉和白臉之間的分別，還有好忠之分等等……對於中國歷史也彷彿懂得不少。三國演義的人物造型，她一看就知道是誰了，她也喜歡紅樓夢，梁三伯與祝英台，更喜歡白蛇傳。她對於法海和尚的看法是：「他一點也不像是個出家人，人家出了家的人，都不管世俗的，他不但管，而且還非常多事，妒忌心重，以心理學來分析，法海是個心理不平衡的人，情緒不穩，心情變化忽然，容易被激怒，而且一怒不可收拾。……」

「你是心理醫生嗎？」我問。

「不是。是比醫生還低一級。我是聽兒童心理，在加拿大我有工作——那真是樂極了。工作有酬勞，精神有寄托，那像在這裡……奇怪，怎麼這里的人都不關心兒童心理。……」

「你打算找工作嗎？」

「怎麼不打算，我簡直是寫申請信寫到手軟了。政府部門都不接受我，他們的理由是不聘請非公民。我為之氣結也不只一次了，簡直是『夜不成寐』！」她竟然引用了一句非常恰當的成語來形容她的心情。

我馬上眼前一亮。「你可以申請義務的，反正你並不在乎薪金的。」

「不在乎？誰說的？就算義務的，也得義務得合情理。其實我也申請了，有關方面叫我等！」
她真的是很有錢的。老公經商，生意做到全球各地。全套白色筆挺制服的跟班老是隨出隨進。但她却一點也不衣著光鮮，身上連一件像樣的首飾都沒有。終日脂粉不施。在牛車水的唐人街里進進出出。一會兒看粵劇，一會兒買古董瓷器。圖章石頭她收購了滿滿的一抽屜。竟然連街戲的招貼也搜回來用鏡鑲起來掛到床頭上去，下午坐在收了檔的巴剎樓底下去和唐山媽姐聊得津津有味。回到家裏還似模似樣的用英文做筆記。有一次我看到她寫：「家鄉之月明。此地的媽姐最終的目的是返回中國。」

除了吃驚之外，從此對她特別注意。注意她的文藝氣息，她也許有一天會成為第二個湯婷婷的。誰又知道呢。

有些人什麼都不做，終日吃了就睡，睡醒了又吃，尤其是像她這樣家世的有錢太太們，在生活

起居上，沒有任何困難。坐着是做太太，睡着也是做太太。然而，她忽然在生活中，寫上句「家鄉的月明。」就確實不只是因為生活無聊了。

我也注意到她這個人，做人非常有原則，天天在等人家有沒有信來聘請她去工作。而却死也抱着個不變的原則：「做什麼也得有酬勞。」她說：「我不在乎多少，但不能連一個仙都沒有。更不能笑話得倒貼車馬費。」

很多人也有我當初的想法，以為她有的是錢，不會在乎有沒有薪酬。偏偏她不但在乎，而且還十分十分的在乎，這說明了什麼？這就是說明，她做人的原則。

過了一些日子，再見到她，第一句話就是問她關於工作的事情。

她十分開心的回答：「終於如願以償了。我是等得不能再下去了。於是便親自跑去敲人家的門，問他們要不要我？結果終於有敲對了門口的。」

問她的薪酬多少。她舉起三個手指頭：「三百塊錢津貼。工作是義務性質的，那是個政府福利機構。」

我微笑。

做人都應該如她一樣。我有錢是我的事。不能因為我有錢，就不給我應得的酬勞。爭取是為了據理，而不是在在多少的問題。

跟她聊天，也是非常開心的一件事。她不拘小節，姿態是悠然的，可能是攤在長沙發上，也能是坐在地板上。懶洋洋的有一句沒一句，像是睡不醒的樣子，但又不見有嘆氣，並且很是正派。

她輕輕的說：「新加坡真是一個奇怪的地方，同樣是黃皮膚的人，但彼此並不能獲得諒解。在工作上。長輩永遠要排擠「新一代」的人。到處是明爭暗鬥，爭也爭得不够風度。一點長者風範都沒有。又喜暗箭傷人，我就上過這種暗地來的當。那個人，在工作上，處處和我好到要死，天天與我搭背擁肩頭的，那知道，忽然有一天，被他在背後刺我一刀，差點永無翻身之日……」

我又是微笑，告訴她說：「並不是新加坡是個奇怪的地方，而是妳自己本身的黃皮膚文化尚不够。做湯婷婷是可以的，除此算了。多看白蛇傳，研究法海和尚的心理狀態，並不能有助於你在這個華人社會里涉水而過。」

「真的嗎？」

我說：「千真萬確。不然我怎麼會逃回家，終日坐著呆等天黑又等天亮？」

「為什麼？」她不解。

我說：「碰得焦頭爛額，手足烏青，筋疲力盡了啦。」

她仍不解，因為尚欠一點點。

怨天尤人的女人

她是一個最多怨言的女人，好像一生都充滿悲劇味，一天到晚怨天尤人，又特別多猜疑。芝麻小事也會變成驚天動地……

她是我所見的女人中，最多怨言的一個。好像一生都充滿了悲劇性，一天到晚怨天尤人，又特別多猜疑。她從來不管你對她所抱怨的事情感不感興趣，她只是一味的講呀訴呀，又不會因為講久了變得無話或者疲倦了。她說話最够氣魄，再加上手勢與表情十足，一點芝麻小事也變成了驚天動地。

說她的一生充滿了悲劇性，是一點也不誇張的。因為她彷彿沒有一天是快樂的。她今年三十歲，有兩個女兒，一個三歲，一個十個月。從認識她那一天算起，她沒有一天不埋怨，沒有一天不悲愁。認識她那年，她剛畢業，二十歲不到，那樣的黃金時代，她也沒有一天快樂的。由於父母早逝，她是么女，哥哥姐姐都對她非常疼愛。到她中學畢業時，三個姐姐都已經相繼嫁人了，只剩下一

哥哥還未娶。剛認識一個女朋友，大有希望成為她的婆子，她就擔憂得半死，怕哥哥一娶婆子就不再疼愛她了。所以一直對那女孩子懷着敵意，叫她去開一支汽水來，她就故意摔破瓶子。兩三天就跑到訴一回苦，她說：「死啦，我哥哥真的是被那個妖精迷住了。現在別說疼我，就連正眼也不看我一眼，我也知道這個家再也呆不下去了……。」說時一臉愁苦，可憐巴巴的樣子。弄得每一個人都心酸酸的。另一方面又盡量地向她解釋，親情與愛情不可混在一起談。她却一句也聽不下去，照舊日日夜夜擔憂着。又因為找不到工作，火氣非常大，不但找哥哥出氣，連那個未來婆子也倒透了霉。之後她就一直說，非趕快去找事做不可，因為家里實在沒有立足之地了，終於她找到事做，薪水除了吃飯以外，全部存進銀行里去。她的理由是：這個世界誰都不能靠，不存點錢，以後老了怎樣生活？有人說，難道你一世都不嫁人嗎？她回答說：「我知自己事，我這個人是嫁不出去的！」

她相當看得起我，除了訴怨，也向我透露一點心事。其實所謂的心事，也只不過是這個世界除了靠自己，誰都不能靠。做人身邊沒有錢，就沒有安全感。她現在銀行里已存了一點錢，大概再過一兩年就可以供一間房子了。我聽了忍不住要跳起來罵她神經病，才二十出頭，就想到要買房子，以妨他日老了無容身之所！

這是她二十歲前後的憂慮，過了三兩年，又為愛情而煩惱了，由於工作了幾年，又一向省吃省用，倒也存到了一筆數目可觀的錢。但她一向不信任人，又多疑。一有男孩子對她稍微好一點，她就

疑神疑鬼，一口咬定人家是看上了她的錢而借故親近。終日間我：「依妳看，他這個人可不可靠？」我假妳以為呢？她搖頭說：「不可靠！有一天他竟然說：『妳這樣節省，一定存了不少錢吧？』這是什麼意思？分明就是在試探我嘛。我才不笨，現在我連他的電話都不聽了。」

儘管她如此多猜疑，如此拒人於千里之外，也還是有男孩子看上了她的節省樸實的優點，而耐着心來追求她。

說她完全不為情所動，那到底不是真的，也曾有不少人看見她偷偷的在拍拖。只是沒有擁肩搭膊的那種親熱舉動而已。形容他們拍拖的人說：「兩個人的距離，中間可以通得過一隻大笨象。」於是聽到的人都笑得連腰都彎了。其中有愛搗蛋的人，就乘此機會拿她來取笑一番，一回兩回，她生氣了，跳起來指着她罵道：「死八婆！妳以為男女走在一起跑幾步路，就是拍拖了嗎？我們只不過是極普通的朋友而已，別滿腦子骯髒思想！」

她越覺得緊張，人家反而越愛惹她，其實真想不通她是怎樣想的，一個未娶，一個未嫁，就算是拍拖又怎樣？又不犯法的，為什麼是「滿腦子骯髒思想呢」？

那里知道，過不了一個月，反而是她不打自招了，跑來跟我們宣佈，她已經和「他」分手了，原因是他「原來他以前曾經有過女朋友的，而且還訂了婚，後來因意見不合而解除了婚約。訂過婚的，誰知道他不是處男！」她很生憤憤。

我的天！原來她對丈夫的選擇是以「處男」為標準的！

這個透露真是非同小可，所有的人對她的戀愛都馬上閉了嘴，就拭目以待，看看她日後的丈夫是怎樣「冰清玉潔」的人物。

過了不久，她終於找到了她的理想丈夫了，人果然是老老實實的一本正經，坐是坐，站是站，你問他一句，他不會回答你兩句。大家都說，這樣的一個木頭款，大概有九十巴仙以上是處男了。這樣一來，果然是天從人願了。

那里料到，結婚後，她的怨言更多了。婚後還不到一個星期就跪來訴苦，說她的丈夫一點也不體貼她，工作了一天之後（她說結了婚，更該工作存多一點錢不可，以前存的都拿了去買房子了，現在不存，日後孩子的教育費怎麼辦？不能全依靠老公啊，萬一他有什麼三長兩短，靠誰來供呢？）回到家裏還得澆水給他洗澡，水沸了又得準備妥當，才去「請」他。吃完了飯，碟子一丟，就上床睡覺，連一句話也不願跟她多說，去跟他說話，他會光起火來罵：「怎麼妳這個女人這樣吱嘍？」

我們照舊個個聽後心酸酸，但又無話可說。老公是她自己千挑萬選出來的人才，既老實又無前任女朋友，更不向她打探銀行里有多少存款，這一點大男人主義大概也忍受得下來的。

她訴呀訴的，訴完了也就回家去了，過了幾天就再來過，情形像是越來越壞了。有一天深夜，她跑來大力拍門，一把眼淚，一把鼻涕的說，她懷孕三個月，老公在她的腹部踢了一腳。這一回可

真是引起了共憤，男的說要找她老公出來「談判」，女的叫她離婚。但她天一亮，就自己回家去了。

漸漸的，人家都不大肯為她「主持公道」了，因為發現她這個人做人實在沒有宗旨，什麼都是自己找來的。十多廿年過去了，依舊是這個款兒做人。自愁、自担心、自悲、自苦，又何必天天找人來訴苦？如果真的是那麼悲慘，何不直接了斷的找個解決的方法？天天怨這咒那的，把悲憤擴大，又影響別人的情緒，這到底是幹什麼嘛？打着一份工，天天在背後咬牙切齒罵老板，罵他刻薄、待遇少、工作多，天天重複的說，做到月底就不幹了。好心的人去為她留意合適的空檔，等找到了，熱心的為她安排着，她却說：還是過了這個月再說吧，其實斷不如舊，把人氣得頭冒煙！



問情爲何物

問情爲何物？該怎麼說？心懣力悴，她說「真想一頭撞牆而死」。
其實，自古以來也不知死了多少條人命了。

她是個心理醫生，每天穿戴整齊的坐在醫院里會見病人。聽取種種疑難，然後據理分析一番，告訴人家應該怎樣做。聲音柔柔輕輕的，有條不紊，每一句都有醫學根據，大條道理。細微中充滿人間溫情。她的話對所有的病人都深具影響力，聽完之後，心里得到了安慰，就平平靜靜的回家去。

閒來愛找幾個談得來的女朋友聊聊天，喝杯下午茶。有人說：「你真是再生耶穌。」
她聽了就苦笑，一臉沒勁。然後搖頭，嘆息，抽煙，低頭，無語。

我自知是個沒有學問的人，所以不敢亂講話，更不敢隨便就來一句「有什麼困難」之類的話。因為深知沒有這種資格，人家是天天坐在醫院里的心理醫生。光是醫生這個專業名詞就足够壓扁我這個無大心志的女人，還是沉默的好，免得說多錯多。

我自己也有一大堆無辦法解決的問題，只差了沒去見心理醫生。有時見到她，真懷疑該不該去向她傾訴一番。她的問題，我又怎敢隨便開口去問：「有什麼困難？」

兩年前，她剛從澳洲回來的時候，是多麼的神采飛揚。男朋友帥，又有學問。兩人走在一起，到處都是陽光。他們租了一個小房子，同居在一塊。見了我們就說：「我們很快就可以買一幢小洋房了。兩個人的錢加在一起，很快就達到數目。」

兩個人共用一輛車子，她也老老實實的說：「我出一半的錢。」
有個人，問了個很土的問題：「你們打算什麼時候結婚？」

她翻了翻白眼，擺出笑容來說：「結婚有什麼好處？保障嗎？我自問不需要這種保障。兩個相愛的人，即使有人拿着槍來頂住腦袋，也不容易分開，沒有了感情，拿把大鎗來鎮也鎮不住的，我不相信有一張「紙」的婚姻。」

說得也不是沒有道理，每個人都有他自己的生活方式。誰都不能夠干涉誰，人家快樂，心也不虧，無疑是沒有什麼錯與對之分。她家老媽子所担心，只是怕女兒被人欺負。其實怕也沒有用，若干年後，也不知是誰負誰。同樣的道理，每每想起來，還是人的觀點問題而已。能接受是快樂，不能接受又怎樣？當事人都不憂心，旁人又能說什麼好？

一年之後，分手了。誰也沒去問為什麼，她在談話中輕描淡寫帶過一句：「我們沒辦法再繼續

下去。」房子賣掉了，錢一人分一半。車子還新，她把它買了過來，就這樣簡單解決了。

看在眼裡，倒覺得所有不能再相處下去的怨偶都應該這樣。互不斷欠，綿綿無期的拖下去，對哪一方面都沒意思。分手之後，過一段日子，另覓新歡，從頭開始，這才算是做人。如果萬一沒找到，也不必以一副離廢相去見人。壓抑更是不必的，只要好好活下去就是了。

她就是這樣，進步適酒得符合理想，照舊若無其事的上班下班。偶爾和我們聚一聚，也不訴苦。吸完一包香煙，喝乾了杯子裡的茶，然後各自回家去。廿九歲囉，還年輕，就算再等多三兩年，也還有大把時日。

有一天，她忽然說：「真想一頭撞牆而死。」

我們聽了，個個都傻住了（這就怪了，什麼事情令她這樣想不開？）。

「我一直沒有告訴人，只覺得朋友歸朋友，自己的事到底還是應該由自己來解決，求人沒有用。而且也要看是什麼事，明知道沒有人可以幫得上忙的，又何必叫人煩？」

「你悶死了，我們也要知道原因啊。」有人說。

「朋友嘛，應該有商量的。」我說。

她想了大半天，然後說：「你們老實說，五十歲的男人老不老？」

這倒是被她問倒了。這個問題不能隨便下定義，現在的中年男子多屬風流溫馴穩重型。也好像

這個年頭特別「流行」這一種型。女孩子不知是進步了還是退步了，都有特別欣賞中年男人的傾向。我家小妹，今年廿一，就親口對我說過喜歡中年男人，年齡不超過卅歲的，她看也不看一眼。

「這可要看情形了。莫非——」果然有人馬上反應靈敏。

「他今年剛好五十，我和他來往密切——不要問如何密切法。他的女兒和我一樣大，這我都可以不介意。家里反對得天翻地覆，這些我也可以不管，就是近來常覺得他的年齡很可怕，這個問題很現實的。我不能逃避，現在沒關係。但五年、十年後的情形又怎樣呢？我十分清楚以後會怎樣。所以，我不能不考慮……。」

是要考慮，就算不是為了慎重，做人還是要面對現實。不面對十年也得為五年。雖然做人自古是「今日不知明日事」，但不一定明天就會死掉。可是她自己是個心理醫生啊，怎樣去分析她自己？老到底是可怕的，暮氣沉沉，對着這樣的一個人怎樣活下去呢？不要說老人跟不上時代這些陳腔濫調。我向來不相信這些，十年廿年之後的老人，和我們沒有多大的分別。只是卅幾歲的女人對着個六十歲以上的男人，令人想一下都會發瘋。

「可笑的是我自己，我天天去告訴人家應該怎樣做，而我自己却整個腦袋連同五臟都打了結——這和心理又有什麼關係呢？我是心理醫生，也對自己毫無辦法。躺在床上想到天亮，天亮後又再出去「醫」病，這是不是笑話？假若被人知道了，不笑死人嗎？」

真令人難過，這叫做「自身難保」。

抬眼看她，她還在笑，煙一根接一根的吸着。看在眼里，覺得窒息，心懨力悴，一直想到回家。晚上躺在牀上也在想，如果她只是個普普通通的女人，倒也不會難過得那麼離奇。偏偏她是個心理醫生，半世神采飛揚，今天這個樣子好像是不可能的事情。方覺悟，女人生來就是為情而活，有事無事，心里想的還是那個情字。

問情為何物？該怎麼說？心懨力悴，她說「真想一頭撞牆而死」。其實，自古以來也不知道死了多少條人命。再見到她，她還是和他纏在一起，纏完之後，又回去想到天亮。情呵，是什麼？



快樂的女人

她認為：人生的大目的並非靠在街上搖旗吶喊。又認為抱着個男人痛哭流涕有失女性尊嚴。那麼從星期一到星期日不肯動手洗一件衣服又有什麼樂趣？

她的手指上戴着好多枚戒指。有鑲鑽石的，有鑲玉的，還有不知道叫什麼石的。左手中指的那一枚最特別，是長形的，像一個套子似的，差不多有兩寸來寬，上面刻花，粗線條中又帶着細緻的輕巧，坐在那裏時而輕笑時而大笑，說不出多麼有勁的樣子。

外型是不差的。就像一般四十幾歲的女人。她彷彿對年齡十分在乎，動不動就嚷：「我啊，老囉。」然後又是一陣噓噓，像有無限的感觸。可是，看起來，她又不像是真有其事的，笑聲一直不絕，而且十分大聲，一副旁若無人的姿態。說話配合手勢，說不出有多愉快樂觀。

一雙眼睛黑溜溜的，眼角稍微往上挑，額頭很光滑，臉上也沒什麼顯著的皺紋。不化粧，只擦點脣膏，眉毛任由它疏疏淡淡的，不像一般中年女人，喜畫兩道濃濃的粗眉，這倒是顯得她與衆不

同。

認識她的人都說：「這個女人可厲害呢，滿身刀，而且把把鋒利。」自小受華文教育，英文却好得出奇。台灣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畢業，出來後竟然能够跑進西報當記者。英文之棒，沒話可說。滿身刀之說，就是人家所謂的十八般武藝她樣樣都懂。當然，至於是不是樣樣精，那就不太清楚了。所以經常有人這樣問她：「妳滿身刀，究竟那一把利？」她就笑了，把眼角笑得更加往上挑。她聰明智慧是肯定的，有事實證明的是她的游泳術、柔道和太極。除了英文，她的華文新聞稿也是上乘的。文風新穎，絕不陳腔爛調。

她喜歡圖畫，竟然也有阻礙開畫展。這都是好久以前的事了，這次她回來，大家提起她的畫，她說，如果當初有收藏她的畫，恐怕現在也值不少錢了。

她喜歡旅行，差不多每隔一、兩年就路過式的回來跑一趟。一回來就到處打電話給舊日朋友。深夜十一、二點忽然打個電話到你家，叫你快快整裝出來見個面，這並不意味著什麼，只是她對人持有一份不因時日而變質的熱情。多少年過去，發現她始終還是那個樣子。

她的丈夫是個紐西蘭籍外國人，一個和她一樣熱衷於新聞事業的報人。她雖已入籍紐西蘭，却分分鐘強調自己是個中國人。稱她住的地方為「白皮人世界」。她說：「我女兒接受電視台訪問時，白皮人問我女兒說，妳有此成就，是什麼原因形成的？我女兒回答說，因為我是半個中國人，我

母親是 Chinese。呵！那一刻呀，坐在電視機前的我，馬上驕傲的挺胸三分鐘。」

她是神氣的，她應該神氣。這種神氣，在我們看來是不難了解的。在心智上，她大概也沒有刻意的優越感。只是在那一個圈子裏，不容她沒有個性的表現，偶爾你也會發現她語氣中帶着深重的感慨。她每次回來，都說一些我們聞所未聞的趣事。她說得眉飛色舞。別人誇她一下，她馬上說：

「沒有用啦，都已是個老太婆了。兒女都已長大，我只好做些事情來娛樂自己。」

她開一間古董店。她說在外國，古董是買來賣的。花一些心思，不難搜集到一些好古董。等玩膩了，又可以轉賣出去，另贖人一些新的。她的店經常有人來借古董出去拍照，她就老不客氣的抽取十巴仙的佣金，還得先收按壓金。

在外國永遠沒有磨白的事情。一切講究公平交易，你情我願。既不佔人便宜，也自然不願有所損失。她說初到澳洲，去應徵工作，人家問她一分鐘可打多少個字，她回答大概是五六十字，結果跑了幾處都不受錄用。回來和丈夫探討，丈夫一聽，結結實實的把她訓了一頓。他說能打多少就是多少，沒有什麼大概的，是八十個字就是八十個字，或者就乾脆說一百個字好了，現在靠的就是你自己，你必須想辦法把自己賣出去！

「我的天呀，他叫我想辦法把自己賣出去！」她笑。「我真的不得不說我是純中國人啊，中國人是世界上最謙虛的民族，但沒辦法呀，誰叫我嫁了個洋人丈夫呢，跟他到白皮人的世界裏去生存

。OK，於是只好把純中國人的美德放下不用，人家誇我，說我了不起，我一概一句謝謝全部照單全收了。……」

聽的人聽得津津有味。我聽完垂下頭一想，呵，多少女人一生一世只要創立女權，其實，這又有什麼用？想幹一番事業，又恨別人慧而不識她是英「雌」。於是抱怨，青春費盡，方才懂得生活根本不是這樣的。人生的大目的也非靠在街上搖旗吶喊。又認為抱着個男人痛哭流淚有失女性尊嚴。那麼從星期一到星期日不肯動手洗一件衣又有什麼樂趣？

做人的幸福是工作有樂趣、有酬勞；在感情上又能滿足自己。時至今日，還有一大羣的女人以為高級知識份子強人的特徵就是：常年不用動手洗一件衣服，燒一頓飯，不生孩子，天天開會開會，在燈下伏案，然後香烟與咖啡同時並用。一天只睡四個小時，在街上搖旗吶喊：女人走出廚房！我才不相信，社會可以由這種女人來領導向前。

她才是個有血有肉，有感情有情緒的女人。坐下來聊天，間中有感歎、有呻吟、有自豪、有自卑、有笑聲、有歡呼。現在她每年獨自旅行一次，看點風景、寫點東西，沿途辦貨，搜集一些她所需要的東西，看看字畫、看看古董、摸摸泥印盒子。

說什麼胸，痛什麼苦？看看這女人吧，她什麼憂愁也沒有。她是個最懂得人生是什麼的可愛女人，獨一無二的高雅實際，所以她快樂，也令到所有跟她在一起的人都快樂。

知足的女人

她前半生彷彿做了很多錯事，又彷彿什麼錯事也沒做過，有很多姿多采的愛情生活，但却總是苦多於樂，現在只願意守着一個男人和四個孩子過着清苦的後半生。

她一口氣生了兩個孩子，終於有一個是女的，於是心滿意足，逢人就說：「神賜給我兩個孩子，一個是女的。我得終生吃齋來感謝神恩。」

她的一生希望就是有兩個女兒，一直想生兩個女兒，但天不作美，結過婚，又離了婚，還是始終沒有懷過孕。後來跟了洛尼，終於懷孕。頭一胎產下一男嬰，恰巧那天醫院里所出生的都是男嬰，她躺在產房裏嘔嘔叫，懊悔萬分。她抱怨：「早知道今天這醫院每個人都生男嬰，我就不來這里生產了！」話說得像個完全沒有受過教育的鄉下婆子。

其實她是個合格的英國受訓護士，也在英國當過兩年護士，由於厭倦護士生涯，便跑去學商業美術。結果圓滿畢業。現在她是個出色的廣告設計人材，在工作上，處處顯出她的聰慧天資。

她的一生充滿了傳奇性。男朋友無數，愛情生活多姿多采，是她自己親口說的，和她有過關係的男人，連她自己也不清楚有多少個。這中間有露水式的，有同居的，也有正式結婚的。她不像「亂」，而是思想奇特。對她來說，字典里没有「勉強」兩個字。她的人是很好的，做為她朋友的人，可以永遠享受她的「真情相待」，她對人沒有要求，施恩不圖報。做人的宗旨是：「能够做的就做」。那怕她只有十塊錢也可以把這僅有的給了你。她永遠沒有後顧之憂，今朝有酒今朝醉。

在這衆多和她分手後的男人中，她只獨對一個猶太籍的流浪漢懷念不已。她說他們不是因為彼此沒有感情而分手，而是現實問題迫人。英國是一個到處充滿勢利眼的地方，英國人是心胸狹窄的民族。他是一個流浪到英國的落魄人，沒有「身份」，也沒有「社會地位」，再加上本身沒有英國文化，因此找不到工作，只能做一些出賣勞力的暫時性工作。她和他同居，愛情是有的，心靈上的快樂也是有的，但在現實生活上却是苦不堪言。那一年，她患了重病，足足三個月一點起色也沒有。眼看着就要病死了，她的男友唯有隔着她寫信給她的父母，要求他們救她，只要她能不死，就算把她帶走也行（她和猶太無業遊民同居在一塊，家里反對得天翻地覆）。就這樣她被父母帶回家鄉，臨走的那一個晚上，他握着她的手，跪在床前大哭，眼淚都滴到她臉上去。她叫他不要忘記寫信給她，他答應她了。但她一離開英國，他也失去了踪影，不但沒有為她寫過隻字片語，連他到那里去了也完全不知道。病好了之後，她再回到英國去找他，却遍尋不獲。唯有黯然離開。她說，是英

國人把他們迫上絕境，所以她恨英國！

回來不久，她和一個年輕富有的商人結婚，但這段婚姻只維持了一年，因她丈夫在外有了新歡，回來向她提出離婚的要求。她這個人本不愛勉強，既然他已坦白相告，另有新歡，不愛她了，她也沒有不答應的理由。她說：「留不住的東西，還是讓它去吧。」

於是她們離婚了，他也沒有要求贍養費。只帶走了一批值得十萬八萬的貴重首飾。由於他們是富貴人家，結婚時，夫家就送了這一批首飾給她。離了婚之後，她也沒什麼顧慮不愉快之情。不久，她就遇上了洛尼，洛尼也是學美術的，在英國生活了七八年之久。起初她是和洛尼合股開廣告社，錢是賣掉所有的首飾所得。後來兩人就發展到同居，洛尼是一個已婚男人，並有三個七歲至兩三歲之間的小女兒。我們不斷的看到洛尼的妻子吵上廣告社來，又罵又打又扯的，逢人就說她勾引她的丈夫。有時還帶着七歲的大女兒來參加罵戰，那個小女孩這樣罵道：「妳為什麼這樣不要臉？妳的丈夫不要妳了，妳就來搶人家的男人，妳不但搶了我媽媽的丈夫，也搶了我們的爸爸。妳看着吧，我爸爸也不會要妳久的，因為妳是個壞女人，全世界的男人也不會要妳的！」

我們聽在耳里，抖在心里，真不相信這樣惡毒的措詞會出自一個七歲的小女孩口中。對於洛尼的妻子又吵又罵又打，還帶着七歲的女兒來參加一份的行為非常反感。另一方面也覺得是她不應該，自己不在乎名份，不在乎這種「不清不白」。也沒有理由去破壞人家的家庭幸福，就算不為那個

女人，也得看在人家那三個幼齡女兒份上。一有機會便勸她：「幹何必專人所愛呢？人家是個有妻有女的人，不能把自己的快樂建築在別人的痛苦上啊！」

她說：「不不不，我從來沒有專人所愛，洛尼和他的妻子早已完蛋了，是她一直拖着不肯離婚而已。我可以發誓，他們之間的感情破裂是在我之前，真的不晚在我之後，我是信仰的人，我從來不做壞事，至於孩子的問題，如果她肯給洛尼，我會視她們如我親生。」

在這期間，她接觸了一種傳自印度的宗教，開始素食，漸漸的非常虔誠，平時有空就去參加「團體活動」，像唱讚美詩啦，祈禱啦，跳舞啦，吃聖餐等等。入漸漸變了，變得好像沒有什麼喜怒哀樂的樣子。

洛尼的妻子再找上廣告社來大吵大鬧時，她一句話也不說，坐在那里低頭工作。久久抬起頭來看她一眼，那種漠然的態度，就好像事情與她完全沒有關係一樣。漸漸地，那個女人也不吵了，還把兩個小女兒交回給洛尼，結果是沒有離婚。她說：「我要妳沒有名份，我要妳永遠做人家的姘婦！」

之後，她就變成了洛尼兩個小女兒的「媽咪」。還把她們帶到廣告社來，一邊工作，一邊照顧，小女孩喊她一聲「媽咪」，她就非常高興的把她擁在懷里，又是親吻又是撫摸，天天見她把「女兒」抱上抱下。一會兒抱她下樓去買糖果，一會兒又去散步，工作積得滿枱都是，她却視若無睹。

這件事讓洛尼的妻子知道了，跑來把兩個女兒搶回去，她哭得肝腸寸斷。天天向神祈禱，祈求神賜她一個女兒，不久她果然懷孕，生了一個男孩，接着又再度懷孕，終於生了一個女兒。不久聽說洛尼的妻子又把女兒送了回來。

新年初一，她打電話來請我去吃齋菜（她一直說要請我吃她親手煮的齋菜，這彷彿是一個願望似的），並告訴我們她要舉家搬去新加坡。廣告社也結束了，因為她要照顧四個孩子，沒有辦法再工作。洛尼一個人應付不了業務，唯有結束公司來接受新加坡方面的聘請。

她淡淡的說：「打一份工總沒有自己主持一間公司那麼麻煩，我也可以安心做一個家庭主婦。我現在什麼都有了，做人不能太貪心，生活清苦一點沒關係。」

她就是這樣的一個女人。前半生彷彿做了很多錯事，又彷彿什麼錯事也沒做過。有過多姿多采的愛情生活，却總是苦多於樂，現在只願意守着一個男人及四個孩子過着清苦の後半生。不要以為她對人生失去希望，她說過，做人不可太貪心，她現在什麼都有了，於是她感到滿足。

「我的四個孩子長大後，都會是最出色的人物。我的希望，我的人生目標就在此。」
她才不是心灰意冷呢！而是去開始人生的另一個階段。

沒有邏輯的女人

呵女人，三餐吃飽，沒事做，便專數丈夫的不是。既然對他這樣都不順眼，當初何必嫁他？

金蓮又跑來訴苦。都三十幾歲的人了，發起脾氣來還像個三歲小孩子得不到糖的那樣賴在地上不肯起來的情形一樣。她訴了差不多半個小時，我沒有把話全聽進去，只是時而搖頭，時而微笑的敷衍着。

不能怪我啊！因為她的苦實在是訴得太多太多了，來來去去都是那幾件倒霉事：老公夜歸，拿家當旅館，連禮拜天也拼命找理由在外面留連。跟他吵，罵到嘴都酸了，他連應也不應一聲，當她是完全死的。唯一對她負責任的是按時交家用。

呵女人！三餐吃飽，沒事做，便數丈夫的不是。既然對他這樣都不順眼，當初何必嫁他？

她還在訴呀訴個沒完沒了，我忍不住說：「那乾脆和他離婚算了。」

「離婚？」她從沙發上跳起來。「我才沒那麼笨，我十年的青春都給了他。離了婚後，誰還會要我？」

原來她一定要男人愛她才可以做人，那就沒什麼好說了。

我起來倒了一杯茶給她，坐到她的身邊去，原來她在流眼淚。這回倒不是只訴苦那麼簡單，她真的是傷心的，是真的精神萎靡的那種大傷心。

我說：「金珠，看開點吧，所謂丈夫的，一丈之內才是你的夫，你就別管他管得太遠吧，管一丈就好了。」

「妳倒說得輕鬆，管一丈——今天妳在妳的閨房裏說這種話，我原諒妳的無知，因為妳還沒有丈夫。不知道被丈夫丟在家中的那種淒涼法。如果妳今天不是還在夜夜自己睡一張床的話，我敢拿我的人頭和妳做賭注，妳絕不會說這種話。」

我怔了一分鐘，然後搖頭，以最冷靜的聲音來對她說：「不錯，我沒有丈夫，但我比妳冷靜一百倍，我夜夜獨睡一張床，所以有更多的清靜來思考。妳的『家庭糾紛』可不是今天才發生的，我這做旁觀者的也做了不少時日了，雖不是很感興趣，但總算是一清二楚，妳別怪我冷酷的說一句，如果我是妳的丈夫，早就跟妳離婚了。」

「妳怎會幫他說話？難道妳不是女人？」她又跳了起來。「該不是妳和他有什麼關係吧？不然怎會和他聯合起來，再不然就是妳懷恨，恨我上回跟阿慧說妳老姑婆，嫁不出去。」

這個女人，簡直是離譜（原來還在背後說我的閒話），三十幾歲的人了，沒滿臉倒也算了，怎麼連自制也還學不會。虧她還是個唸過大學的人。奇怪，她的那三年大學是怎樣唸的？

「我嫁不嫁和你何相干，難道還得聽你的嗎？我懷恨？懷恨幹什麼？」我笑，是真的沒辦法忍得住不笑。

她沉默。

「做人要放點心思，不要老是迷迷糊糊的，眼前的事天天都在改變中，妳要看清楚點。大學畢業生，丈夫只是九號劍橋。別以為這樣他就老該聽妳的，該受妳的氣。別忘了，妳這個大學畢業生這十年來一直是他養活着的，還有兩個孩子。」我看了她一眼，她也在看我。但我看不出她的喜怒哀樂，索性就把梗着的話說完，一不做二不休。「金發，我問妳，妳一年三百六十五天，有那一天不發脾氣的？妳一發脾氣就把他來罵，也不管有沒有人在旁。丈夫豈是可以拿來當來罵的？告訴妳，不管怎樣卑微的人都還是有自尊心的。何況他是妳的丈夫，妳還吃他的穿他的呢！」

「他跟妳說的？」

「何必他來跟我說，我的眼睛用來做什麼的？」

她不出聲，臉色發白，眼圍漸漸紅了。過了一會，她說：「但是他對不起我！」

「證據呢？」我問。

「還要什麼證據？五點鐘下班，他却非要過了十一點不回家，他在外邊做什麼？」

「不三更半夜回來，難道要七早八早回來讓妳罵到天亮嗎？」

她沉默，眼淚却一顆一顆的滴着。我抽了兩張紙巾給她，她接過，索性用來掩着臉放聲大哭。

我忽然感到不忍。這到底是人家夫妻間的事。她跑來向我訴苦，也是看得起我，最低限度也是當我是朋友，不然偌大的一個市城，為什麼她不往別處去只老往我處跑呢？其實，金珠也並沒什麼不好，最起碼她是個負責任的主婦。她從來不在家裏設牌局，也不到外面去賭博。就連幾間衛生麻将也不懂得擺。我一向認為，處在現在的這種社會風氣，一個不玩牌，不碰麻将的女人，已算是一流好的主婦了。何況她還把一個家打理的井井有條，每天來回四趟的接送兒女上下學。就算她如何的不懂為人妻，但做好一個母親她已是綽綽有餘了。只是隱隱的約中，她老覺得委屈。噫了那麼多的書，今天落得這個黃臉婆模樣，做人也實在是做得太委屈了。也許就因為這個原故，就一年年的把氣出在丈夫的身上。怨這婆，怨那個的，總之是沒一樣順眼，最氣人的還是想那個作為一家之主的，偏偏不是個博士也不是個碩士，而她自己却是大學畢業的，小小也是個學士，怎麼會嫁個老公什麼「士」都不是，委屈嘛。

想到這裏，我本想安慰她幾句，這個歡的，却讓她先說了。她說：「很對不起，我真的沒那個意思，妳是知道我說什麼的。」

我搖頭。「對不起應該由我說的。」

「我是跟阿慧說過，但都不是惡意的，我是想心妳老不為自己的前途打算。」她搓搓手，解釋

着。

我忍不住的笑了起來，「我不介意，其實這個年頭，老姑婆多的是，沒有人會介意的。」

「妳才不會成老姑婆，只要妳肯點頭，大把人要妳。」

「那妳還担心什麼呢？」我大笑特笑。她站了起來，等我笑完好告辭，我只好止住了笑。

我送她出門口，她看着我，訕訕的說：「千萬別介意我的話，我在妳這個年齡時也才剛結婚一年，妳知道，我是早婚的。請相信，我是為妳好，女人的青春有限。」

「別傻了，快回去。」我催着她，這個女人，說話矛盾得一無是處，這一生人好像全沒邏輯的。「孩子要放學了吧？」

「今天我放假，健平去接，他在休年假。」她穿上鞋子，匆匆的走了。過了一會又跑回來，在門外大聲喊：「明晚妳來吃飯，健平生日，是他叫我來請妳的，我差點忘了正事。」

我又大笑特笑，笑得倒在沙發裏。這個女人呀，眼裏心裏只有她的那個家，就算有人要拿全世界的金銀珠寶來換取她的家庭，她也可以想也不想的就一口拒絕，這樣的一個女人，她還會有什麼「家庭糾紛」？擺在眼前，老公孩子就是她整個人生。那個「一家之主」是她的靈魂。才發現這些日子來，我一直聽着她的「健平怎樣怎樣」，都是全浪費掉的，幸好，我沒有衝動，沒有去為她主持公道而拔刀相助。不然吃虧的一定是我。所謂親如夫妻，是一體的。有「有難同當，有富同享」的義務。我這個局外人，如果真的拔起刀來對付她的靈魂的話，不被她在後暗算劃一刀才怪呢。

挑剔的女人

她的眼神時常是朦朦矓矓的，這彷彿是一種習慣。喜怒哀樂不大容易看得出來，精神全放在衣著上。心思細，也夠聰明，在四十出頭的年齡上，平添了不少雍容的氣質，又沒有給人一種力挽青春的感覺。

她今年四十二歲，穿戴得體，不算漂亮，但雍容。未婚，有一份好職業，可以一直獨立到八十歲。可是人家都說沒有用。四十二歲，女人這個年齡老了，再獨立，再會賺錢，也是大勢已去。我自己是不甚清楚四十二歲是不是真的「老了」，真的「大勢已去」。拿去問男人，大都搖頭又嘆息，弄得我也彷彿很傷感，可是又有人說，她保養得好，即使徐娘半老，風韻猶存。男人說猶存個什麼屁？都已四十二歲了，還有多少年？男人呀，都是可惡又寡情的。後來有愛打抱不平的女友與她辯護：人家穿戴得體，雍雍容容的，看上去頂多是三十出頭！臭男人，你自己今年又貴庚？

「臭男人」施施然的答說：女人的年齡怎可以和男人比？男人四十不是花，至少也是一株草，

還覺得很呢！

於是，聽到的人都傷心了。女人四十果然是老了！

但她似乎沒有為她自己的年齡而擔憂過。一有空下來就往百貨公司裏頭鑽。一鑽就老半天，不要以為她鑽了這麼久，一定是滿載而歸了。其實大多數的時候，她什麼也沒買。問她不是要買東西，花那麼多時間去逛百貨公司幹什麼？她說誰說我不要買？只要看看去都沒有一樣合心意的，怎麼買？

其實她並不是真的沒有一樣合心意的，而是過份挑剔，我是陪過她去逛百貨公司的。一切看在眼裏，實在被她的挑剔嚇得半死。她拿起一件襯衫來看，一邊看一邊問她的意見，妳老老實實的發表了，她似乎很滿意，放在一邊又看第二件，左看右瞧，嘴裏說實在不錯，我很喜歡。妳看，顏色和款式不是很好嗎？尤其是這個領，好別緻呵。妳又仔仔細細的看了一會。惡心而論，的確是不錯。於是她拿去試穿，對着鏡子照前照後，好不容易等她照到滿意了，滿以為只等她付錢就可以走了。那裏知道，她又是最後關頭忽然嘆了起來：慢著慢著，妳看看，那有這樣笨的人，明明是深色的怎可以配淺色的鈕呢？

妳嘆息，沒好氣的說：「妳剛才不是看得清清楚楚了才拿去試的嗎？其實這又有什麼不妥？」她不答腔，自顧拿起另一件來看，嘴裏喃喃咕咕：「唉，什麼都好，就是胸前車了這一排綫，難看死了。……」

於是又買不成了。她這個人就是這樣的，到了無可挑剔時，腦筋一轉，總是又有新花樣。誰做了她的朋友是真的倒霉。有事無事找她，一回是看電影，一回是喝下午茶。但到了最後，總是把妳拉進百貨公司。她的本事就是每次都做得十分順理成章的，妳想逃也逃不掉。她又有份過份的細心，因此和人的感情一直維持得很好。一笑起來，一如十八歲的少女一樣天真，即使妳心裏有一百個不願意，也說不出口來拒絕她，惟有嘆着氣隨她而去，冷眼旁觀她的挑剔。

她這個人除了挑剔還有怪癖，盡管挑三揀四，也總有讓她真買了回來的東西。她這個人向來都是慧眼獨特的，一不買本地貨；二不買便宜貨，每月的薪水有大半以上花在衣服、鞋子、手袋上。她的怪癖就是在這裏，買了回來又不見她穿用。到她的房間去，打開衣櫃，老天，一包包原封不動的堆積如山。順手從底處拉出一包來看，上面釘着的銀單竟然是一九七零年的！不禁跳了起來尖聲問：妳這是幹什麼？她聳聳肩，笑笑：買回來後，就不喜歡了。

幸虧她沒嫁出去，不然嫁了之後又不喜歡了，那該怎麼辦？當然，這種話是說不出口的。

但她却是永遠最感動人的。看她這種習慣，照理什麼也都是要挑剔的。可是妳送她的東西，不管是一件T恤、一隻手鐲，她都會在很適當的時候穿戴出來給妳看。倒是妳自己要多心的暗暗猜想，不知道她是否真的喜歡？

認識她六年，從沒見過她有過什麼羅曼史，只聽說過她很久以前有過一個男朋友，長得十分高

大英後，對着她時，千依百順，背着她却一腳踏兩船。別人都不敢張聲，結果還是讓她知道了。她不吵也不鬧，只找一個晚上，把他約出來，平心靜氣的把牌攤了，還聽說那個晚上風雨交織，她把要說的話說完，轉身就離去，男朋友在後又追又喊的，她充耳不聞，直跑到家門口就昏了過去。後來還是她的男朋友把她抱進屋子裏去。那一個晚上，他不敢離去，直守到第二天早上。她醒過來，一眼看到他，抓了一隻花瓶往地上一擲，叫他滾，從此就跟他斷了。有一次，在街上碰見他，她馬上把嘴一撇，掉轉過頭去一臉不屑的神情。也不知道她是深痛惡絕還是看得開。也從那一天起，她口不提他的名字，直到今時，她沒有再交過第二個男朋友。

她的眼神時常是朦朧醞釀的，這彷彿是一種習慣，喜怒哀樂不太容易看得出來，精神全放在衣著上。心思細，也够聰明，在四十出頭的年齡上，平添了不少雍容的氣質，又沒有給人一種力挽青春的感覺，實際上說來，從頭到腳，樣樣都是恰到好處的。因為知道自己的皮膚性質不太好，時至今日還是滿臉暗瘡，故此也不施濃粧，眼影是有抹的，却淡得如沒有一樣。唇膏的顏色一直都是選最淺的。有人在背後說：「怎麼這個女人這樣怪？青春痘竟然留到幾十歲也不離去。」聽到時並不覺得這種話有什麼俏皮幽默的味道，只覺得這個人可惡，隨時隨地不肯放過提醒人家她的年齡的機會，怎麼從不去想一想，他日她自己也會有四十二歲的那一天。

她可不管這些閒言閒語，只是終日可惜着怎麼這樣好的衣服、鞋子款式設計，用了這些粗劣的

材料。在她來說，「大眾化」是沒有的事，於是她一邊看一邊嘆息：這樣好的設計，真是糟塌了呵！

她的日子就是這樣過，作為她的朋友的人，不乏真心關心她的人。見她這樣一年年的蹣跚下去，忍不住要苦口婆心的勸一勸：「一個人過日子到底是蠻寂寞的。」她就馬上說：「是不是怕我寂寞難忍，拉了妳們一起去逛街？」到底她也知道，個個都沒陪她去逛街是件苦差，但她又明知而死性不改，照舊過幾日就拉人去一次，照舊從這家公司看到那一家，照舊挑挑剔剔的嫌三嫌四。

她的弟弟親口對我說的：「我的老姐大勢已去，嫌三嫌四也是對她自己。」

她的母親說：「我也不急了，四十二歲還急什麼？」

連她自己家裏的親人都放棄了，就真的沒有什麼好急了。其實想想，婚姻也不算得是什麼幸福，她可以一直獨立到八十歲。而人生自古是「今日不知明日事」。有什麼值得緊張？

看不起男人的女人

她沒有不打算結婚，只是好的男人實在是太少了，有時十分願意找個男人托個終身，但却苦苦找不到對象。男人在她眼里都是小器沒看頭的。她雖看不起男人，然而却没有特別看得起自己

——

小時候，我跟她在一起——我們是自小一塊長大的。感情很好，可以用「情同姐妹」來形容。不敢說有一模一樣的性格，但在很多事情的看法上，似乎有默契。

那是以前，在我們還是很年輕的時候。

後來就聽說她寫小說，也不知道是從什麼時候開始的。她是我的朋友，我們雖是自小一塊長大的。但怎麼看，也看不出來她會是一個喜歡文藝，喜歡寫作的人。性情是強烈的，一起看電視節目，劇情差勁不合理時，她會頓足跳腳的大吵大罵一頓，我倒不如此。我是認為，不好的話，可以不看，但她可不是這樣想，她是一個不滿現狀的人。

她罵道：「他媽的！這種東西，騙誰呢？」一句話，幾乎是擲地有聲的——她又似乎是一個很實在的人。

後來，她就離開了我們的這一個圈子。她說，生命是自己的，不滿意，可以自我改革。不必徵求誰的同意，也不必求人，這都與人無尤。

是的，與人無尤。生命是自己的，要好要壞都操在自己的一隻手里，不滿意什麼，可以自我改革，直到自己滿意為止，何必求人呢？

可是，她是什麼時候對文藝發生興趣，還寫起小說來，我却一點也不知情。當然，這也不是什麼值得在乎的事情，擠來擠去，在這麼的一個人海里，各人有各人的生活。就像她回來時說：「我現在所說的，所想的，你似乎不會了解的。」

我聽後，頓時黯然。都已是廿多年的老友了，忽然對你說一句這樣的話，在心理上，難免不失落惆悵。後來，等到靜下來，四周只有自己一個人時，好好的想一想，我就笑了，心也寬了。到底，再見的時候，日子已過去了。

就如她寫一千字，我也寫一千字，但各人的價值不同。又如有人的一千字是為博士論文而寫的，而我自己那一千字却只單單值得十五塊錢。這又怎麼講呢？

要解釋的，只能說：各人有各人的要求。生活不同，價值觀念也因人而異。

她是真的熱衷於寫她的小說，也不知寫了多少了。問她時，她說：「寫了反正就寫了。」

然後有人接下去問：「成名了嗎？」

她睜大雙眼：「怎樣才算成名呢？」

「那妳覺得妳寫得好不好呢？」

她靜默的想了想：

「不會老覺得自己寫得比其他好人好，當然也不是最差的。如果永遠都是最差的，我倒不如在有空的時候，躺下來睡一覺。我不拼命奮鬥，反正寫作不同於事業。奮鬥成功的結果，我得天天寫，那更糟。我的志願不是當一個職業作家，寫作應該是一種長期性的娛樂，成名後會出現一個全盛的时代。那到底是可怕的，也不是我所希望的，寫作不能把全部的注意力放在成名上。日日留意着能不能成名，那種心情可想而知，一定是磨透了，耐力倒是應該注意一下。」

她的確是寫得不少，稿子一多，能見到她的作品的地方自然也多了。這大概並不是壞事，其實她並沒有天天都寫，可是稿子還是那麼多。

於是就聽到了一些藍短流長。有一個教過獨立中學華文的女教員說：「有什麼了不起，我可以改她的文章有餘！」

她閒閒地說：「時至今天，我當然沒有可能成為她的學生。然而，若果她是立定了志願要改我

的文章的話，叫她去辦一份刊物吧。到時我一定投稿，就請她來改，並且多多指教。」說這些話倒不是為了喘不下那口氣，更不是意難平。

一年半載過去，誰還會記得這些話呢？但是，到底女人的心理有如海底的針。

每每想到這些，甚為惆悵，心也灰了。

到底寫作並不真的一件寂寞的事情，更不可能一意孤行，你不去惹人，別人還是有話說。這個世界，永遠有吃飽了飯，無事找事的人。更恐怖的還是他們認為他有此特權——「替天行道」，怎錯得了？

她也抽煙。在辦公室裏，一派洋洋自得，要從底下抽一張紙出來記下一些什麼。一不小心，把一個煙灰碟從柏上打翻在地上，當場飛了一地的玻璃碎。她蹲下身去一塊塊地撿起來，一面喃喃自語：「怎麼這樣討厭，這都不是很瑣碎的事嗎？……」

很難得有一次，幾個老朋友相聚在一起。有人談起「人生最快樂的是什麼」這個問題來。未婚的搶着發表：「什麼都是假的，創業最重要，時代變了，女人要學習獨立，獨立了以後，方能體會到什麼是人生最快樂的事情。」已婚的反應是一種奇怪的沉默。她似乎沒有結婚的打算，男朋友也還沒有「明朝化」，進進出出，不知到底那一個才是。原以為她一定會有一番偉論的，沒想到她也太看得起自己。她說：「人一快樂就糊塗了，什麼宗旨也可能忘到一乾二淨。人生最快樂的是該

戀愛，最痛苦的則是為無聊而結婚。這又和獨立與不獨立沒有關係。人一快樂的確就糊塗了，可是一輩都在拼命的把持着自己，那又有什麼樂趣呢？」

「妳打算結婚嗎？」

「我為什麼不結婚呢？只是，這個年頭，好的男人太少了。有時真的十分願意找個男人托個終身，服侍他一輩子，可是，情形真的是那麼壞，苦苦也找不到對象。是真的，這個年頭，男人不是小路就是沒有看頭。這倒不是有沒有錢的問題，而是好的男人實在是太少了，簡直沒有囉。……」

然而，她照舊寫她的小說，男人在她的筆下照舊是小器沒有看頭的。她寫一個小職員，追求一個有夫之婦。花盡心思，百般討好，終於那個女人被感動了，拋夫帶子來跟他，他却忽然逃到連影子都不見了。過後蒼白着臉，冷汗淋漓的說：「有沒有搞錯？我要的只是輕鬆的調情，我可從未想過要負擔她的生活並且養個別人的孩子！如果是這樣，我倒不如正正式式的娶一個黃花閨女。」

問她為什麼要寫這樣的小說，她以一臉鄙夷不屑的神情說：「我只是提醒那些中年太太，風韻猶存是有的事，但別以為仍可傾國傾城，那未免太天真了。不論社會進步到什麼程度，黃花閨女還是比太太來得受歡迎的。別的不說，只是『乾手淨腳』就比妳強了幾百倍了。他還得在庭外等妳和老公打官司呢。這個年頭啊，男人都學得小家子氣了，鬧中有肯付代價的，也要看划不划得來呢！」

她看不起男人，然而她也沒有特別看得起自己。她一再強調：人一時快樂就胡塗了。可是，一輩子拼命把持着自己又有什麼樂趣呢？



敬業的女人

她做什麼都沒有刻意的，只是以前我們並沒有把她看清楚。因為她敬業，所以大家都誤以為她是一個有事業野心的女強人。其實不是，她只是一個愛情專一，視婚姻為一生幸福的女人。

她應該算得上是一個很得體的女孩子。書唸得好，做人謙遜，永遠不得罪人。當然，更因為她口齒伶俐，就算面對着一個語言無味，面目可憎的人，她也可以和顏悅色。

於是她由本來的私人秘書職到公共關係，再由公共關係補足於公司行政。但她不見得對此有多高興。她是理由是：受器重又有什麼用，還不是打一份工。

馬上有人說：「但是你別忘記，妳今年還未足廿三歲呢。」

她立刻笑了。「拋頭露臉出來工作，還管多少歲嗎？難道年紀輕出來社會立足，就可以放肆？我只聽過敬老，還未聽到過『小』有什麼優待的。」

她的確是能言善道。不管是老是少，是男是女，她總是十分輕易的就和人家談得很投機，也不

知道她何來那麼廣的話題。聲音老是甜絲絲的，透着並不過份的一種熱情。偶爾一兩句愛嬌的話，便跟她說話的人逗得笑嘻嘻的了。

在基本上來說，她做人十分合情合理。人又聰明識趣，可以一手做很多事情，却不持續凌人，也沒有見過她佔過什麼人的便宜，代表公司或老板去談生意，她自有她的各種花樣。合約一份份的簽回來，漂亮又得體。看她工作，總是有着那麼好的耐心，永遠都是興緻勃勃。

了解她的人都知道，這只是她敬業的一種表現，別無其他的心思。

她自己也這樣說：「既然是選上這份工作，就好好的做下去。如果覺得勉強，干脆辭職算了。何必做得那麼不情不願？」

她自己住一個小小單位的公寓，兩房一廳，還有一個小小的廚房。廚房里有瓦斯爐，有鍋有碟有碗。一切設備齊全。打開冰箱，老天，鮮奶芝士面包蛋糕，各式各樣的果醬，糖果巧格力，又蔬菜又雞又蛋又肉的堆得滿滿。看來看去也不像一個單身女子的家，倒像是一個有一兩個孩子的小家庭！

驚奇萬分的問她：「這一大冰庫的東西，要吃到何年何日呢？」

她笑笑，若無其事的說：「晚上沒事，不是搬出來吃囉。大家聊天到深夜，肚子餓起來，一只大笨象也吃得下！」

是的，我怎麼沒有想到這些呢？我自己就曾參加過她的「深夜聚餐會」。幾個談得來的朋友和同事，有男有女，坐下來無拘無束的東拉西扯。一會兒咖啡，一會兒啤酒，一會兒又是菜又是湯的，而她，真是一個妙人。主不像主，客又不像客，話談到一半，竟然一聲不響的就進房尋其好夢了，留下客人也不招呼。而那作為客人的也不因為主人失陪而告辭。聚會還是繼續着。有人三兩盤足在角落聊天，有人專心一致看電視。直到大家都睡了，便一湧而上，替她把殘局收拾好。杯杯盤盤都洗妥了，桌椅也都抹過了，才為她鎖上門而離去。第二天她起來，房子各角落都已恢復了原狀。在公司里遇見，她也不提關於昨晚上的事情。然後下班，又到超級市場去購買一冰箱的食物。誰要來作客，通知一聲就可以了。其實她是無所謂的，家里有客，她照舊出她的街，只要你們離開之前把殘局收拾好，再替她鎖上門便行了。

她有很多男朋友，一個個都是神采飛揚的人物，但旁人看來看去，還是搞不清楚到底那一個才是她「親蜜男友」。因為她對誰都是那麼的親切，一視同仁的。近看是如此，遠看也是如此，那些所謂的「當局者」不但迷，連旁觀者也一樣。「同樣是如此溫柔的感覺，你怎懂得她的意思？」他們都是這樣說的。

有誰忍不住，想要爭風吃醋，結果是弄得很尷尬的地步，不知說些什麼才好。因為她就是這個樣子，對誰都一樣。細細想來，她可沒有對你特別呀！說起話來，又是那麼噙噙迫人。這才知道，

原來她對誰都無意。

她低下頭，笑一笑，就顯出她的和平文靜，在這和平文靜中又似乎藏有着一種說不出來的風情。別說是那些「男朋友」，就連我們以女人看女人的眼光看來，也幾乎是醉了一半以上！

其實她並不是那一種長得過份漂亮的女孩子。論外表，她可沒有什麼特別吸引人之處，眼睛笑起來時是彎彎的。靈氣似乎嫌不足。但老天，風度却是綽綽有餘，服裝不怎麼特別，也不是專挑名牌貨，可是在顏色搭配方面，總是有她的得體之處。我就曾見過她穿深紫色的絨旗袍，耳朵上吊着一副閃光的紫墜子。髻上也塗了紫色帶紅的脣膏。一頭的鬚髮。但奇怪，看起來又不覺得她有什麼地方過份。麗艷中另有一種自然的美態。

有一天，她忽然把辭職信呈了上去，於是公司上上下下都震驚了起來，這是忽然而來的，在這之前，她一點不動聲色。也沒有人知道她有什麼打算。偷眼望過去，她坐在那里，若無其事。工作依舊做得那麼興緻勃勃的。

當然，這麼一個出色有作為的職員辭職，不管站在任何立場，老板照樣表示惋惜，且一定再三挽留。而她，很拘謹的老是一句話「謝謝，很對不起。」

你去注意她臉上的表情，卻什麼也看不出那里流露了些什麼出來。

到了月尾，她就把自己的東西，打了包，正式離開了，走之前，還請了上上下下的人出去吃了

一頓。

沒有人會對她的熱誠表示懷疑，她始終是一個得體的女孩子，做人的態度是經過千百次試練的。回憶起過去，她真的沒有令誰不舒服過。她雖身居要職，却並沒有使人有壓迫感。連對泡茶的後生她也總是客客氣氣的。做什麼，她都不是刻意的。只是對人，她總有她自己的道理。當你覺得已得到了她的友誼時，其實都是在不知不覺中的。

後來接到了她的請帖時，才知道她原來要結婚了，丈夫是個癌症醫生，剛從日本回來的。年紀很輕。在婚宴上，她坐在醫生丈夫的身旁，微笑不語。那種嬌態，那種神情，看在眼里就是覺得特別的甜蜜溫馨，在這種甜蜜溫馨中又帶着無邊無涯的幸福感覺。

婚後第一次上她的家。當然已不是那層小小的公寓了。而是一棟精緻的洋房，牆角處，陽台上到處都種滿了紫菊花。綠色的蔓藤植物一直攀上了牆頭，我按了一下鈴，她馬上探出頭來向我招手。一聲稱呼，她馬上開了門奔出來，一襲水紅色的長裙子，一頭長髮編成了一條粗辮子垂在腦後。臉上的笑容稚氣又天真。真不相信先前她曾是個穩重識趣，儀態萬千「女強人」。這我才想起她說過的那番話：「受器重又有什麼用，還不是打一份工。」

真是如夢初醒！什麼事實呢，原來她志並不在此。她只願意做一只小貓，棲伏在溫暖的窩里。下午懶洋洋的晒一回太陽，然後給朋友打個電話：「什麼時候過來坐一坐呢？」

她做什麼都沒有刻意的，只是以前我們並沒有把她看清楚。因為她敬業，所以大家都誤以為她是一個有事業野心的女強人。其實不是，她只是一個愛情專一，視婚姻為一生幸福的女人。







情婦

她雖有本領奪得人家丈夫的心，却奪不到權。雖不至生活在黑暗中，却也是陽光不足。如果用一棵植物來比喻，她應該是蒼白的，葉子很小，發育不良的。

忍不住又要寫情婦，因為情婦老給我很多感觸。而且這種感覺是因時日而異的。以前和現在都不同。

情婦是一行「最艱難的專業」，並不是每一個女人都可以勝任。我以前的一個同學，目前正任着這最艱難的「專業」，一做就是七年。如果說情婦需要有型，她還應該兼有格。很多人以為，情婦是金絲雀，關在鳥籠里，寂寞、淒涼感很重。大部份的時間用以懷鏡自憐，自悲哀。因為名不正，言不順，她雖有本領奪得人家的丈夫的心，却奪不到權。雖不至於生活在黑暗中，却也是陽光不足。如果用一棵植物來作比喻，她應該是蒼白的，葉子很小，發育不良的。既使灌足水份，也因為陽光不足，而不能長得健壯。莖瘦葉細，斗志再堅持，情操再驕傲，還是鐵蕭索。

然而，她畢竟也算是贏了，雖然身份曖昧，但一挽布幔行出來，自有她的輝煌，浪漫與瀟灑。衆人可以對她不屑，但她贏得的是她所要的男人的心。在最初場上，她所做的，對她本身而言其實際，她不是要所有的人心，而只是一個，一個男人而已。她所付的代價，也正為那一個男人。

張愛玲說，與人姘居的女人，在身份地位上，始終不確定，以至使到她們終日猜疑，一點風吹草動便足以使到她們野蠻激烈的爭風吃醋而打起架來。如果姘居又需操作的話，這種身份上的自危性，更使令到她們疑忌而逐漸成為自私者。是的，姘居的女人真的不同於作人情婦的女人。情婦始終是浪漫的，養尊處優，只要滿於現狀，一切都不成問題。她倒不必去爭風吃醋打架（男人對待妻子與情婦，幾時都是情婦比妻子更得寵的）也無需去照顧兩人的生活，在心情上，也免了許多壓抑感。她也並不拘束，物質生活豐足有餘，漂亮的衣飾，寬敞的豪華公寓，走出去光鮮，坐在屋子裡舒服。只要滿於現狀，一切還是富足的。也許她會有點明日以外的憂慮。像他忽然不再愛她了，又該怎麼辦？其實，情婦的身份並沒有太多的羈絆。好萊好散的例子多着，也從來沒見過當一輩子情婦的女人。白頭偕老，實在也不是她們的願望，她們的感情可以根放，心意的表達也不需怎樣含蓄。愛就是愛，不愛就是不愛，她們的氣質就在此。姘居的女人就無法這般看得開，她們的自危性分分鐘在提醒她，不能讓男人拋棄她，不然她就是吃虧，為自己而不值。而情婦根本就不這樣想。到了最後，不管是誰拋棄了誰，在她們的感覺上，並沒有什麼值不值得。情婦的感情是一個「痴」字

也許這樣看來，情婦的身份是清癯點，散了這頭，再嫁人去，或者也不必一定要去嫁。總不會離做人。離過婚的女人還是事實，再嫁時身份已不矜貴也是事實，而情婦由始至終，還是小姐身份，雖然以往陽光不足，而後來也還是因為這陽光不足的身份幫助她翻身，身份始終帶層神秘感，衆人還是不知其究竟。她又有什麼損失？說到浪費青春，什麼樣的人才不算浪費？情婦何嘗沒有過一場轟轟烈烈的愛情？後來發展為情婦，當然也是因為痴心之過。相逢恨晚，使君有婦，起初渾渾東西，發發脾氣，後來也逐漸明白了，這其實也不能解決問題。日子一久，自然也有了恩情。再渾來，想開了，情婦就情婦吧。其實並不是每一個女人都能使到男人為她而離婚。事實上，男人都很清醒的。有時離了婚，對情婦也不一定有好處。每一個人都有其環境背景。我是認為，環境是最重要的關鍵，往往一點所謂的名份，並不能使一個女人真正的快樂。世事真的並不一定如此。

差不多全世界的人都異口同聲的說，女人嫁人之前，一定得把眼睛睜大。其實這也不一定，多少在衆人的眼中是第一流丈夫人選的男人，一旦婚後就變了第九流。又有多少的所謂情場浪子，婚後馬上就規矩了起來，真正的道理是：人心難測。環境能改變人性也是事實。還有什麼睜不睜大眼睛之說？白頭偕老要彼此遷就容忍。其實，天下的男人都差不多。嫁得好不好都是命。反而是在這一方面，情婦比較看得透徹。

我所見的女人當中，有不少在與丈夫吵吵鬧鬧之時，當着兒女的面說要出去風流，送她一頂綠

爾作威脅。也有經過幾年連續爭吵，緣已盡的夫妻，在離婚之日，揚言要做妓女來填他的台。但情婦，情婦永遠不說這樣的話。好萊好散是她們的氣質。散後也不到處申訴，比較起來，情婦就顯得特別心地善良……難怪所有的女人都痛恨情婦。



同性戀者

不能恨社會，因為這不是社會的錯，同性戀是人家的私事，做人的秘訣是：珍惜自己，知道不論說什麼話都要負責。

弟弟游沐回來對我說：「我遇到一個同性戀者，廿餘歲左右。相貌堂堂，一表人材，他對我百般挑逗，約我去這，約我去那。又稱讚我英俊，又稱讚我秀氣……我叫他去死，推了他一把，作狀要打他。於是他棄我而另求他人，又被人叫他去死，並踢了他一脚。看在眼里，真為他而惋惜……」

弟弟今年才十六歲，我問他可知道什麼是同性戀？他回答說：「怎麼不知道？連英文同性戀叫着 *Homosexual*，我都知道得明明白白，我更加知道說話要負責。」

是的，今日這個社會，不論說了什麼話都要負責的，批評人家不好，最先自己得比人家好才可以說這種話。同性戀有沒有骯髒感，醜不醜陋，我從頭到尾未曾說過一句話，這並不是負不負責的問題，更不是因為我讚成同性戀，而且到今天為止，不知道這是怎麼一回事。

就像弟弟所說的，看在眼里，真為他而惋惜。本來就是嘛，好好地一個男人，怎會對女人沒有興趣呢？世上多少令人心折的美女，穿得精緻，打扮得體，走出去，不論是從那一方面看都是令人賞心悅目的。為什麼獨獨在他看來，什麼都不起眼呢？人家都說，同性戀者心理狀態不正常。不正常什麼呢？說他們的個性深具挑戰嗎？其實是眼光如豆，感情濃得不能再濃。當街當巷找對象，甚至動手拉人，使人不能不懷疑他們到底有無個人感情，不然怎麼懂得如此離譜？

依此類推，同性戀者的女性也是如此了。可是，很久以前，親眼看見的情形又不是這樣的，還記得那是一對年齡相仿，興趣相若的女孩子，同住在一塊，天天出雙人對，宛若夫妻。在日常生活上，經常流露出各式各樣的親暱舉動。彷彿也是靠着對互相的愛情來維持生活上的趣味。

在另一方面，說同性戀者完全沒有個人感情，覺得濃之又濃，又似乎講不過去。也許，女同性戀者比較有選擇，牠們是為感情而愛，對男人不感興趣，是因為他們還沒等到那個適當的男人出現之前，已經找到了。故此不再等待下去。至於會不會半途變節，都不是他們所關心的問題，而作為一個局外者來說，懷疑是最大的困惑之一。不斷追問為什麼為什麼又似乎太多事了一點。所謂感受是人家的，冷暖應當自知。旁人不曾說什麼，表示什麼意見都不管用。

有一次，一個女孩子好奇的問我：女同性戀者，她們在一塊時做些什麼？我一時也回答不出來

。這是很難想像得到的。說這是荒謬。是噁心都不是，女人和女人在一塊，她們做什麼？是的，我並不知道。但一直記得以前那一對年齡相仿，興趣相若的女孩子，在生活起居上，不斷的流露出各式各樣的親暱舉動，老給人一種溫馨又和平的感覺，甚至令你忘了她們是一對同性戀者。過着如夫妻一樣的日子，在生活上互相用感情來維持下去……。

後來終於想過，這不過是人家的私事，並不能怪這個社會，也不能歸罪人社會。環境沒有允不允許這回事，哪個男人忽然對女人失去了興趣，他可以去找一個俊秀的男孩子來發展另外一種興趣，另外一種所謂愛情！哪一個女人不愛她的丈夫或男友了，也可以在她的女友中物色一個她所鍾情的出來共同出人，也不過是能力問題而已。關環境社會什麼問題呢？

我弟弟今年十六歲，他自認懂得什麼是同性戀。還明明白白的告訴我，英文是GAY BOY AND GIRL。並說：「我叫他去死，推了他一把，作狀要打他。於是他棄我而另求他人，又被人叫他去死，並踢了他一脚。……」

他的反應叫我安心，因為我弟弟是一百巴仙的心理正常，是個雄糾糾，氣昂昂的男兒。這實在是很重要的。

因為今日這個社會，不論說過了什麼話都要負責。分分鐘會被人告以毀謗罪（名譽當真是那麼

重要嗎？你以為啦）。要批評人家不好，自己得先比人家好——不能恨社會，因為這不是社會的錯，同性戀是人家的私事，做人的秘訣是：珍惜自己，知道不論說什麼話都要負責。



逆流涉水

並不是每一次都能讓你有選擇的機會那麼幸運的，在沒有選擇之下，你是不是只有在逆流中涉水而過呢？

住在城市里的人，很少喜歡城市。理由是又吵又擠又髒。而我，我是真的喜歡城市。也不是因為住久了，習慣了的關係，我是覺得城市有許多人生的目標，比較起其他的地方來，它更像人生，十足的多姿多采。就算不說別的，至少你也得受它扶持，讓它在各種角度上支撐着你。使你接受一種更新的挑戰。

不錯，在很多時候，都會覺得自己在逃避，譬如在外面太辛苦時，就會想到回到家里去坐著。那時大多數是這樣想：追求什麼人生目標呢？人有慾望，就是等於被一種無形的枷鎖鎖死了。

可是，只要一靜了下來，氣也平了。覺得那何嘗不是一種鼓勵。人到這個世界裡來，沒有什麼是已經預早安排好的，生活得不好，不應該埋怨這個社會，那只是因為你沒有盡力去做。我始終相信，這個世界是：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看見人家名成利就，不該眼紅，而是應該好好的問一問自

己，是否也如人家一樣，付出了毅力與代價。

因此，我更喜歡城市，渴望能夠有更多的機會出去和人家爭一爭。在大城市里，沒有使倖這回事。要生活得更好，只有更努力去奮鬥，更具有信心去接受挑戰。在擁擠的人羣里，被人撞得手足烏青，自己還沒來得及埋怨或呻吟一聲，一回過頭反而招來「惡人先告狀」的猥褻一瞪！撫着被撞痛的手與足，舉頭又被另一個人用手腳狠猛的確了一下。都還來不及生氣，忽然反而因此而大大失望。所得的啓示是：這就是生活，大城市里的競爭。

於是擠呀擠的，大家都在擠。適者生存。少去想什麼是完善的世界。人如果在活着的時候而去關心另一個死後的未來世界，無疑是十分落後，我相信人只有一個世界，到處楊梅一樣花。

近來老聽到有人在埋怨這個地方，謂這里沒有前途，沒有希望，大學不夠，制度不好，課程不對。於是「有識者」紛紛到外國去唸書，甚至移居。還未走成的，日夜想的仍舊是一心一意要到外國去另覓一片樂土。其實人應該好好的利用自己的一雙眼睛來看清楚四週的事與物。如果目前的這個地方令人失望，可以說在別的國家里也是一樣。權力問題，永遠沒有完善的可能。在社會制度的演變過程中，更不可能做得到對每一個階層都公平。不是稍為佔平宜，便是略略的讓步。除此沒有更好的辦法。妥協也只不過是這樣的一回事。

今天我們在這里看到這許多的不公平，於是失望，失望之餘是想「走」，走到別處去另覓一片

樂土。這無疑是一種消極的放棄。我始終認為，家是自己的好，國更是最濃烈的感情連繫，那是根，縱使對它的埋怨增加至一千倍，我也不輕易「走」，走到那里去呢？人家做殖民地的人民，都覺得羞恥。時時刻刻不忘爭取獨立。而我們，有甚麼理由走？與其做人家國家里的二等公民，倒不如留在此做正式的第一等公民。投票時，堂堂正正手中持有一票。在人家的國家，你有的是甚麼權力？不滿現實的人，只有去爭取，去改革。而不消極的去「另覓一片樂土」。

現實社會，到那里去，還是一樣永遠聽到埋怨。建議不少，目標更多。無論如何，別期望這個世界會有甚麼人間天堂。失望歸失望，難過歸難過。如果仍要追求完善美好，只有在自己的地方上去好好的努力。就像住在城市里的人一樣，要生活得更好，就得先對自己要求，而不是對別人。擠在人羣里面，人家用手肘頂你，用肩頭撞你，你不用老是慢慢的在那里撫着受傷的地方呻吟，而是要用更快的速度回敬，張開你的手肘把那個想奪你的位置的人頂回後面去。瞪眼可不必，埋怨更無需要，要涉水，別逆逆流而上。可是，並不是每一次都能讓你有選擇的機會那麼幸運的，在沒有選擇之下，你是不是只有在逆流中涉水而過呢？



快樂

爲什麼我會這般快樂呢？答案大概應該是這樣的，安享餘年。
我的意思是：不講犧牲，只視作平常。

也不知道為什麼會這麼快樂。

天天吃飽了就睡。中午寫一兩小時的稿，其實有時也沒有真正的寫足。在窗口前站一會，張望一下，到樓下去取一杯橙汁或牛奶上來，上上落落的，一兩小時已經去了一半，再坐下來掏一下抽屜，看一看里面的東西，發一回呆，完了，已經是下午五點鐘了。

可是奇怪，人還是那麼的快樂着。

後來想：要到中年了啦，你還這麼快樂，人家三十功名塵與土。你年輕的時候又得過了些什麼？應該進一步想，想想如何處理以後的日子，看人家是何等的風光。你却一點大志也沒有，沒進步，至少也得保持不受淘汰才是，你目前這算是什麼呢？

問過千萬遍了，又有什麼用，人還是那樣毫無志氣的快樂着，簡直就是無藥可救。

現在做人也真够「十三點」，根本連愁都不會愁一下。

媽媽的意思是：「好了，終於是釋了人了。」很鬆了口氣似的安慰感覺。

我自己是無所謂的，身邊有個人，忘了個字怎樣寫時就會說：「喂，你知道怎麼寫嗎？」

後來看到妹妹，一個兩個三個，三個妹妹同時一起在努力幹着事業，又天天早出晚歸，問她們道：「很忙嗎？」

回答是：「怎能不忙呢？」

啊，真是值得欽佩的女人，使我馬上想起自己。歸根究底，還是有點怨自己不够進步。一向來都以為自己是思想够開通的現代派女人。年輕的時候，夢是夢過了，何止是青春夢，紅樓夢那麼簡單。但現在往事重提，未免太煞風景，就算現在跑到街上去搖旗吶喊，也豐富不了生命，我少少也帶點自卑感。

既然如此，唯有退一退，求其次，把家上上下下弄得一塵不染，飯桌上的菜色天天換，然後向全世界的人公佈：我有個非常幸福的溫馨家庭——這何嘗不是一項功德圓滿的偉績呢？大概也一樣可以得到尊敬，實不相瞞，返環歸真是需要勇氣與決心的。我是略經過這極之不快樂的過度時期的。初期與中期，差不多要放棄了。結果終於是換過去了。

人家問：憑的是什麼呢？

我說：「成熟啊，返璞歸真，踏實安份，青塵紅燈是謙遜感了點。大凡做到，見山是山，見水是水，已是最高的境界了。」

我一直知道自己是從來沒有為羣衆服務過的。一支筆寫着的，一直都是自己所喜歡寫的東西，討好沒有用，迎合更沒有意思。只要我尚有良知，我仍天天寫兩個小時，這兩個小時還要除掉望窗口，上下樓取飲料，開抽屜關抽屜，發呆等等……。繼而發現，做人並不需要才華。不做這些，可以做那些。生個孩子其實也是女人的慣例——要對誰去千依百順呢？其實也沒關係吧？彷彿還是昨天的事，用着一支筆去細說自己的婚姻。分析了一層又一層。原來理智與耐力各佔一半——平衡的心理狀態啦，犧牲是假的，於是也沒有難為情。發憤圖強也大可不必了。

婚姻是身邊有個人。

於是放心了，譬如忘了個生字，可以理所當然的開口問：「怎樣寫？」也算是生活的一種點綴。若干年後，習慣成自然，不洞悉世情不要緊。只要洞悉婚姻是什麼就行——習慣成自然啦。為什麼我會這般快樂呢？答案大概應該是這樣的：安享餘年。

我的意思是：不講犧牲，只視作平常。

不要相信

千萬不要相信，男人只有在錢賺多了之後才會出花樣，你聽過「窮開心」這句話沒有？確有其事的。

如果你只相信，男人的錢賺多了，才會花樣多，那是錯的。當然，貧賤的男人納妾的例子最多。但這已算不得是什麼花樣了。

其實，不會賺錢的男人，一樣會有花樣。如果你說：「那就新鮮了。」證明你這個人很差。

「難道這個世界，還會有白白送上門來的女人嗎？不為錢？」更差，而且愚得可憐。

如果你以為現在的世界變了。社會制度是一夫一妻，重婚犯法，那也是錯。感情向來不容忽略，尤其是夫妻間的感情，社會制度只是維持一紙的婚姻，是個空壳。晚上拉着個感情已耗盡的丈夫上床睡覺，有什麼意思？從一而終的事情是有的，那是我們中國人幾千年來的美德。許多女人就為這崇高的美德獻身而終，結果什麼都沒得到。「奸夫淫婦」依舊夜夜笙歌，不勝纏綿，誰都沒有心挂。

你聽過「窮開心」這句話沒有？的確有其事的。有女人為了情郎而心甘情願當蠅來維持兩人的生活。更有女人為着個別人的眼光中看來名聲狼藉的男人而拋夫棄子，變賣物業。這種男人是錢賺多了嗎？箇中的道理是：窮開心。

我始終認為，夫妻間的感情破裂了，還在外頭恩恩愛愛的做給人家看，是最傻的，一點益處都沒有，恨更是多餘的。

遇到這種事情，通常是這樣的：比較進步的女人，會自己滾蛋。保守的，或者沒有獨立能力的，則自艾自怨，恨透全世界的男人。實際上時間已不多，女人的青春短，驕驕以終，沒有人會讚你偉大。這個世界，無論做什麼都要付代價。做人要，做人情婦的那個女人何嘗不是，應該原諒她，同時也要登高枕頭好好的反省。大概這兩三年來妳已胖了廿磅，大概妳的那張尊嘴廿四小時都在不停的操伴：吃呀喝呀講呀是非呀八卦呀，年年如一日。隔壁王太太的老公不知多有本事，馬賽地已換到280了。我呀，跟着你這些年可真是委屈透了。十隻手指光光的，連一粒石頭也沒有，害我走到外面去，講句話也不敢有一次大聲。還有啊，阿寶考試不及格，又是我的錯。你又不想想，我那來那麼多時間，你又不去請個傭人回來讓我使喚。

於是呀，這樣都是委屈，這樣都是不幸，這樣都痛苦不堪。床上早已沒有了愛情，更不用提什麼幸福了。清晨阿寶醒來上學，大概是要泡杯美綠吧，「砰」的一聲巨響，一定是杯子落地開花了

。妳翻個身，壓了他一下：喂，起來看看嘛，孩子你也有份的。

是不是這樣呢？如果已有幾成，就算是賺三百塊錢一個月的男人也會有花樣，請別小看牠，這是千真萬確的，只要他跑出去向四周細心觀察一番，一定會找到個能被他所感動的女人。「我實在是痛苦極了，幸好認識了妳，這個世界也只有妳了解我，只有妳能給我安慰和溫暖。」不是神話，包管從那一起，你會從此失去了那個你一直以為是「最沒有用的男人」。

是的，我們的社會制度不允許離婚，但沒關係，他總可以天天不回家吧？孩子他有份，OK，他負責任，每月丟幾十塊在桌子上，妳去夜夜守空房吧，妳奈他何？

女人的青春短呵，去照照鏡子，鏡子裏的那副尊顏像什麼呢？於是妳哭了又哭：「我的青春都是為你耗盡的，你怎能這麼沒良心？」

你猜他會怎麼說？「妳的青春耗盡了，那我的呢？這些年來誰養活妳。我勞心勞力，向誰去說？」

真可怕呀，做女人。

做好，做壞，一樣沒功勞，沒報酬。

這可不是專為男人說話，而是事實如此。為人妻子，是全世界最苦的差事。要做得好，必須一世都在感動丈夫，但一世漫漫長呵，真的談何容易。於是努力控制壓抑自己，把妻子這份差事做好

，為了目前，也為了將來，更為了「白頭偕老」這句佳話，不得不努力。

該死的是一世漫漫長，一年中總也有一兩個「午夜夢迴時」，難免會滿目淒涼，恍恍惚惚的。不禁要問一問：我是誰？除了是某某的妻子，某某的母親以外。自己又是誰？為誰而活呢？想到這裏，很可能只有勇而無謀。有勇，出走，無謀呢？繼續呆下去。結果又怎樣？還不是都一樣，何謂人生？

但千萬不要相信，男人只有在錢賺多了之後才會出花樣。一旦發生了不幸，兩個人都要負責任。

張某之妻

雍容氣度的女人，把風吹草動看在眼裏，反而不動聲色。因為她識趣，更知道把大把的時間花在爭風吃醋上，並不一定能夠把所有她要的東西都爭取回來。吵翻了，反而益了別人。

那時候，在新加坡認識一個叫張哲光的男人，四十歲，財宏勢大，做建築業，又開酒店，又買賣房產。有人跟我說，張某其實就是個暴發戶。五年之前，他還終日騎着輛老舊電單車在烈日下奔波。占士邦皮爾裏裝着瓷磚樣本，逐家公司去推銷介紹。後來不知道是怎樣的忽然撈了起來——當然，英雄不問出處。今日的張哲光是個頂頂大名的實業家，他的名字一揚出去隨便可值幾百萬。向銀行借錢，銀行方面是巴不得他越借越多越好。

因為工作的關係，和這個張某人不時有接觸。他老強調，人生最飛揚的事情就是揮金如土。尤其是在女人的面前，他喜歡嘔白蘭地，又愛說英文。一空下來，就到處去請女人吃飯。他請吃飯永遠是最大手筆的，動不動就在文華酒店席開兩三桌。那時我想，這大概是他人生之最飛揚的事情吧。

他來和老板談生意，大喇喇的坐在那裏粗話亂飛。昨聽得不禁會皺起眉毛來看他一眼。他發現了，回過頭來向昨擠一擠眼睛，舉起右手在額頭上頂一頂，說：「Sorry，一分鐘過去，他又恢復故態，粗話照舊滿天飛。」

有人說他下流，本人則笑在胸懷裏。

千真萬確的，我聽到他說：「××曾經打電話來跟我談過合作的問題，但態度驕傲，雖說合作成功，我得益不少，而他切切要記得，他驕傲，我張某人則更高貴。」

真是聽得五體投地。永遠難以忘懷。

向來都是如此的，男人的錢賺多了，又加上肯揮金如土，自然會有女人送上門來，就不知道做為他太太的那個女人如何去處理這些「桃色糾紛」？天下不少女人是可以共患難的，三餐不繼，她可以不吭一聲，但一朝飛黃騰達時，她就要諸多怨言了。怨的倒不是錢不夠她花，而是這忽然其來的富貴，使她終日憂心重重。不管女人的知識學問高達到什麼程度，還是怕遭男人遺棄的。正中要害的就是「糟糠之妻」這四個字。女人永遠不肯相信男人可以共富貴。於是丈夫錢賺多了又不是件好事。稍為一點風吹草動，她就不知道該怎麼做人了。

當然，並不是每一個女人都如此的。雍容氣度的女人，把風吹草動看在眼裏，反而不動聲色

。因為她識趣，更知道把大把的時間花在爭風吃醋上，並不一定能够把所有她要的東西都爭取回來。吵翻了，反而益了別人。

果然，張某之妻是個搜集齊備的女人。

某日見着她，張口英文可以說得飛上天，喝白蘭地不滲水。卅六歲的一張臉，竟然找不到一條皺紋。水剪眼睛，波光一瞄一動的，簡直就是風情萬種。我們這頭幾個女孩子，平均算來，廿五歲剛過，卅不到，但看來看去還不及她一半的風采。直看得又怨又慕，更是念念不忘。

又見張某頻頻為她挾菜，柔情似水。可是每一舉一動又是那麼的揚揚自然。不禁要在心裏大嘆，她也是有福氣的，管他在外頭要請多少個女人吃舉宴，又管他下午怎樣個抽空到俱樂部找風塵女郎打情罵俏。至少，人前人後，她還是名正言順的張太太。若要搶他而另投明主，恐怕前途飄渺，日後要後悔終生。今時今日，最厲害的女人莫過是這一顆城市女人。因為見過世面，裝腔作嘔更是另具一套。像現在，在很客氣很相敬如賓的氣氛之下，白首偕老是不成問題。

其實她應該聽過她的丈夫講：「你驕傲，我則更高貴」這句話的次數比我們多。在外頭幌的人，什麼事情都不作驚奇狀。看眼裏，計在心上。張某的那些所謂女朋友的女人，其實都不是問題。最厲害的其實就是這個城市女人。



名譽

城市人，讀好了書，可以拿着張文憑到處去揚，自然會有值錢的地方，如果沒有學歷和文憑可出賣，賣別的東西一樣可以活下去，最普遍的就是靠努力，如果能加上一點聰明，一點美麗，應該是可以生活得很好的。

跑去看一個女孩子。當然，是多年前的好友。站在門外對着她喊：妳好嗎？

她反問：什麼好不好？如果你有聽到流言的話，就知道我不甚好。如果沒聽到，就什麼都好。我聳聳肩。什麼都沒聽到。因為我不在這個圈子已經好幾年了。想她大概是受了點打擊吧。坐下來，她用右手不停的轉動着一隻水晶杯子：這些年來，我的名譽年增過一年。

我一聽，眼睛變大了。

何謂名譽？我一直知道她活得很好，而且前年還兩度歐洲。在德國的時候，就曾寄過一張照片給我，是站在格林姆兄弟住過的房子前拍的，還附信問我：你可記得格林姆的故事？我現在就處身

在格林姆兄弟的故鄉，到處都瀰漫着童話故事的氣氛，山坡上的餐廳更甚，就像是一本翻開了的童話書一樣。總之，處處都令人興奮……

讀着這樣的一封信，就算想像力再豐富，也不能想像得出來，她會有什麼不如意的事情——這又和名譽扯得上什麼關係呢？

也許是錢的問題，照理她是不應該有那麼多錢的。但這個世界，錢的來源很難說。出身好，錢是以生來俱備的。如果是「年輕得志」的那種，就根本不必靠什麼出身不好了。總之，有錢沒錢根本不是一個問題。城市人，讀好了書，可以拿着張文憑到處去搗，自然有價值的地方，如果沒學歷和文憑可以出賣，賣別的東西一樣可以生活下去；最普遍的就是靠努力，如果能加上一點聰明，一點美麗，應該是可以生活得很好的。當然啦，人各有志，最窮與最富，不一定是指身外物而言。我一直是在這樣想。

人生的憂慮，是照各人的做人態度，要好好壞都在於自己。除此我不認為還有誰能够插手來幫助你。我是最相信這些的。很奇怪的故事，都是聽回來的，流言又是另一種故事，我只知道，眼前的這個女孩子一向來都活得很好。

「你真的一點也沒聽到？」她再問，看得出來，她是不相信的。

我還是聳肩搖頭，真的是什麼也沒聽說過。活在這個塵世里已經够煩了，還去管什麼流言呢？

我又不曾因此而更快樂。我為什麼要一回來說到處去拚命打聽呢？快樂的臉，會令所有的人都因此而活潑起來。

她說：我臉上沒有歡容，脾氣有如雷霆一樣，晚上經常喝醉酒。早上爬不起來，掙扎大半天，十一點才到公司，兩點就想著要睡覺……人生的意義朦朧得只像一個影子，輕呀輕的，我是根本就不知道人生的意義是什麼。我對什麼都沒興趣，我是可以不做事的，但不做事，又好像是一個廢人似的……其實，我那像是在做事。只因為公司是他的，他不在乎我的工作表現，只是讓個房間給我坐坐而已。……

我低聲問：他是誰？你將結婚了，是嗎？

她笑：我從沒想過結婚，他早已有妻有兒了。我是情婦。

我尷尬萬分，想了半天，才能接下去：怎麼會這樣？

一時胡塗？又可能是被感動了。有錢又好看的男人總是容易吸引人的。再加上有溫柔的感情，被感動並不是件難事。

你愛他嗎？我知道我問得很笨。

她點頭：其實也沒選擇，我是不介意的，只是名聲越來越壞。情婦是狐狸精，也可以叫着淫婦

，破壞別人大好家庭的壞女人，如果是在以前，罪名是足夠浸豬籠。

以前，她竟然會提起以前，以前的她並不是這個樣子的，我忽然想起她歌遊的時候，是誰陪着她一道去的？會是他嗎？那個有妻有兒的男人，她也許是個沒有野心，也沒有佔有慾的女人。以一種熟悉的方式依賴着一個不屬於她的男人而生活下去。

由她想到自己。這次我回來，基於很多理由。實際上並不怎樣的快樂，但沒有後悔。坐在家里想很多想得很久，然後出去看我舊時的朋友。都沒有詳談很久，因為各人有各人的生活。才發現幾乎每個都變了，我自己又不是那種可以和羣衆混得很好的人，但基於一個理由：生活在城市里，至少要面帶笑意，至少要禮貌遇到。流言是可以不聽的，因為和你不相干。名譽也許很重要，因為它不單只傷害到你，也害到別人。

就像她。她雖說不介意，但你相信嗎？不然她還喝什麼酒，和喪什麼？

寂寞又煩惱

雖然說城市人，很高級的樣子，其實個個都是小市民，走出去，一個現實社會，適者生存。七情六慾呵又怎樣？一個潮湧過來，一下子就被淹沒得無影無踪，你呀又是何其渺小！

最近老是聽到一支咳嗽藥水的廣告在唱：「烟酒過多，睡眠不足，喉嚨痛，聲音啞，一支搞掂
晒……」

妹妹忽然問：是不是說中了？

一聽之下，驚心動魄。晚上咳嗽的聲音，好像隨時要吐血。喉嚨痛，聲音啞為的是什麼？要吐血了。

住在城市里，城市人的好處一點也沒學到，反而盡是往惡習里跟。對着這個世界，有人說：何必活得這麼辛苦，過了今天，明天又是另一天。

於是把啤酒大口大口的灌下，然後打嘔，反胃，又吐了出來，辛苦萬分。看在眼里，忽然覺得

這樣的酒興實在是淒涼，把自己灌醉，不知醒後，是否一樣是心里發空？累累的回憶，舊歡如夢，半醒伏在桌子上，還勉強講個笑話，志在博君一樂，志在一呼十應。聽不聽得懂都沒關係，只要有笑聲就好了。多多捧場，不然實在是太寂寞了。

雖然是說城市人，很高級的樣子，其實個個都是小市民。走出去，一個現實社會。適者生存。七情六慾呵又怎樣？一個潮湧過來，一下子的就被淹沒得無影無踪，你呀又是何其的渺小！

允一個諾：相偕喝酒去，酒廊的玻璃窗，外面下着雨，水一點點的往下流，濺了玻璃，三尺之外不知是何物。但窗里面的人可以憑想像力，帶着點朦朧神情，是雪是雨，於是就紛紛的落了下來……無聊嘛，什麼是不可以想像的呢？一品脫的啤酒可以變成你的靈感。喝下喝下，再喝下。然後很多人都擠了進來。沒有歡客的那一個忽然借着點酒意，跑來跟你說：你知不知道，我心中有太多苦悶？

我抬起頭，對着他笑（我怎知道你有多苦悶！）連愛自己也不懂得的人，還能够指望誰？索性苦悶到死為止算了。

但無論如何，我還是鍾情於這小小的酒廊。不說它可以看盡人生百態，只說擠在一角的那幾個人教我覺得呆呆的。人生沒有十全十美的事情，實實在在的做人，還是沒法子。於是難過了又難過……喝完了啤酒付賬，雨停了，玻璃窗透明了一半，忽然想到，取個角度叫字倫來拍張照，一定是

會美到絕頂的。窗里圍着這些無奈寂寞，每個人有每個人的苦悶，說了出來可以抱頭痛哭，可是沒有用，反而是窗外的風景來的實際。

又譬如把窗子關上我認為是一種糟塌，空氣永遠不新鮮。但總沒有理由可以開窗的——什麼事情都一樣，沒有十全十美的。實在沒法子。泡在個烏煙瘴氣的地方，照理由是沒好處，更不應該喝醉了。要醉至少得找個適當一點的地方，伏在桌子上哭，像什麼？然而我明白，小題大作是因為語不驚人死不休，太寂寞了，大概是可以用借酒裝瘋的——但我還是喜歡這個地方和這里的人，即使是那麼不懂得自珍的，仍有它值得垂青的理由。那麼多人的場合呵，你可以對一切一笑置之。講了假話，沒有人會懷疑，反正是沒有人會去介意什麼是真什麼是假。變不可支，人還是可愛的。



中年女人的夢

人的一生榮衰，各有不同，却不是註定的，我始終不相信「註定」這兩個字。

我也知道，故事是說不完的。一個中年女人的心境，一個中年女人的憧憬。大概也是引不起甚麼人的興趣，自古女人卅個茶渣，更何況是上了四十的中年女人，可是中年女人的確也是一個女人，女人都有夢，有憧憬的呵。可能是到了這個年齡，真是人家所謂說的：大勢已去。就算不是百事哀，也無法事事如意，人的眼光畢竟是勢利的——更何況，想回頭，總是百年身，在時間上來不及了！

這倒不是因為故事的發展，最後成了悲劇。

我無意要在此強調些什麼。我只是十分了解這個女人的心境，夢與憧憬。跟她坐在一起聊天，想法始終沒法和她一致。也不同情她。衣着住行獨立，在今日這個社會，並沒有什麼值得羨慕的地方。明智冷靜的女性，才是我所羨慕的。她的故事，對不起，始終引不起我的同情，當然，同情並

不是她絕對需要的，她需要的應該是關注。有些女人一生都過着非常舒適的日子，有些並不，怎樣解釋呢？

事實上，過了這麼多年，她還在等待，等待那個遙不可及，又幾乎完全沒有希望的人。在我看來，這並不是專一或痴心。只是她一直沒有找到一個比他「更好」的人。所以才一直等下去，我也曾經想過，如果當年她順利的嫁了給他，也不見得就是一樁最理想的婚姻——當初她並沒有愛上他，感情也不見得有多深厚。只是日子過去，記憶中的他並沒有新的發展，形象始終是最初的。愛情是什麼？我覺得最不該問這樣的問題。

她說：「我們大伙兒去看電影，回來後，父親說：妳要跟我做得『好好』來，有什麼行差踏錯，我把妳斬成幾段拋入巴生河里去！」

於是她就止步了。那時是一九六〇年，其實時代並不真得有如此封建，以後他再約她，她就這里躲，那里藏，一派畏首畏尾的。其實怕的倒不是幾段不全的屍首浮在巴生河上。而是她對他沒有信心，萬一讓人家肯定了她是和他「走」後，而最終又沒有嫁他為妻，日後怎樣去見人？那麼整條村的人可就要大大的評置：這個女孩子並不正經啊！這是她所不能忍受的。之後他調職到別處去，打了電話來約她見面，她又深感為難。萬一讓人看見了怎麼辦？

她說時，我抱着手仰首看天花板。都已一九六〇年了，女人的思想怎能落後到這種地步？氣都

氣死了，更懶得開口，唯有帶着一股嘆不下去的怨氣，聽她說最哀怨的故事。發生在一九六〇年的故事。

後來想想，心里忽然變得十分惆悵起來。性情各人不同。這樣畏縮的女人，其實也是很難要求她能改變的。跋扈是什麼？偏偏大半生以來，不知男歡女愛為何物。她回憶起來，只能帶着一臉茫然心痛的語氣說：他一共打過三個電話來要求我出去見他一面，但我始終沒有去……因為他是一個混血兒，父親是不會允許的——其實他從來沒有談及過這個問題。愛情是什麼？一個可以被自己關心而又關心自己的人。但天涯何處去覓呢？

年齡漸長，自己不恐懼，別人也忍無可忍，於是介紹的介紹，創造機會的創造機會。一次次的坐咖啡座「相識」，臉上的微笑展了又展，這算是什麼呢？是賤價推銷吧？回到家裏索性抱頭痛哭一場！什麼時候自己變成了一個專供人家同情可憐的人呢？

偏偏這以後，又有測命的說：「你這一生春天來得遲。嫁的也是異族。在四十歲過後，會與舊情人重逢。春天是遲了點！」於是，信心重燃，也不在乎再一次愚弄自己，若果這又是一陣風掠過，然後也只好對自己嘲笑一番。畢竟希望是不能不存的。大半世過去，痛苦無疑是比快樂多，但快樂依然是有的。無所謂降低標準遷就，世事總有轉機的一刻。

虛度青春，我初以為她是不存希望了，其實大錯特錯，她仍舊有所期待，仍然懷悔當初的畏縮

。之後，我就十分了解她的心境，她的憧憬與夢。誰說中年女人不再有夢呢？

我不是開玩笑，也不把這當成是一個笑話。我是極嚴肅的。人的一生哀榮，各有不同，却不是註定的。我始終不相信「註定」這兩個字。



小人物

什麼都沒有憑白的，不勞而獲的例子少之又少。既然是擠上了，就非得犧牲一點不可。不然無其他更好的路可走。

在外輓了這些年，我發現做人難。尤其是在城市裏擠一個角色，更為難。雖然世事變化無窮，做人無一個真正的標準可以衡量，更是強求不得，而且其間的艱辛，處處慘淡如灰。看得多，不禁要大大搖頭嘆息，謂人生到了這種地步已無多大意義了。再混下去，也只不過如此——雖然世事俱灰的感覺深重，却不能真的頹廢如泥，必需要重新打起精神來做人。

盡管在外覺得辛苦，看盡人生百態，做人難。可是沒有其他的選擇。尤其是在城市，繁華處處，到處皆是隨波逐流的人，你擠在其中，唯我獨尊是不行的。情與慾之間，掙扎了又掙扎，畢竟也掙扎不出個什麼「冰清玉潔」的情操來。這個年頭，人們已經不相信什麼命運了，生活再不好再不如意，還是掙定個扭轉局勢的意志。即使為此而犧牲，而付出代價也在所不惜。看在那裏，更不能事事無動於衷，也不得不承認這比較合邏輯及比較合符人的意志。名與利，聽起來無一處不動人心

被。你更不能說這是錯誤的人生觀念。只要你看一看在這個城市裏生活着的人，便覺得他們都不是錯的。只是人生處處艱苦，碰得焦頭爛額，所得的報酬也只是勉強够糊口，設卑微的生活着，又一直受人鄙視，日子一久，尊嚴受損，更越不甘心於就此卑微的終其一生。安份守己到了今天，已不適合現代人了。就算是個最小家子氣的九流人物，在城市裏一混，志也大了起來。誰還會相信安份守己的調調兒呢？卑微的小人物，自有他卑微的方法。於是，鞠躬盡瘁，別以為他沒有了尊嚴，其實是一種大丈夫的所為，謂之「能屈能伸」，一但被他抓住了機會，飛黃騰達了起來，就勢利得比真正有氣派權勢的老板還要專橫。活了二十年可以不懂得此人生道理，三十年過後仍舊不懂，就沒有辦法再呆下去了。你試看一下城市裏的這些小人物，只要他們拿出耐力來，「飛黃騰達」是有可能的。找機會是城市人必上的一課，然後做人的經驗由此而來。靠自己的一雙手已是過時的論調。現時真正的人生道理隨時可以更改。卑微的小人物，如果還不進步，還相信「安份守己」，便註定他這一世非過九流的生活不可——看慣了世情的人，都相信這一個論調。至於是不是正確的人生態度，已經沒有誰肯去花功夫研究它了。

又有人說。社會處處佈滿了深淵陷阱，但從來沒有人能够當面把你推下去。陷阱是密佈着的，是無法輕易看得出來。如果明明白白的擺在那裏，就不算是陷阱了。只有糊里糊塗的人才會跌下去。既已成了別人陷阱中的獵物，就沒有什麼話可說了，起碼自己得負上一半的責任——誰叫你不當

心，踩了下去呢？

所以，要在城市裏立足，又立定了志願要創一番大事業的人，就得時時刻刻有防人心。眼光更要凌厲。無論出了什麼事情，都不足為奇。表露在臉上的更要有瀟灑自若的神態。

在城市，太仁慈是不行的。如果有人無端端要請你吃飯，就得提高警惕。第一是千萬別讓自己有所損失，第二是提防被人利用。驚出一身冷汗大可不必，記住應付可也。仁慈過了頭，畢竟無好處。更千萬別骨頭軟，耳根軟。被捧上了幾句，就混身輕飄飄。這實在是活在城市裏的一大禁忌，最錯的一著。當然這樣下去，自然是秀氣蕩然無存了。可是又有什麼辦法呢？城市裏到底是人材濟濟呵，能够擠上一個角色，已經不簡單了，更何況這個年頭，什麼都沒有憑白的，不勞而獲的例子少之又少。既然是擠上了，就非得犧牲一點不可。不然無其他更好的路可以走了。

呵，城市人，談何容易！

究
翻
印



有
版
權



出版：學人出版社有限公司

86, Jalan Midah Barat,
56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承印：益新印務有限公司

Percetakan Advanco Sdn. Bhd.
23, Jalan Segambut Selatan,
51200 Kuala Lumpur.

Tel: 6269211, 6263206.

初版：一九八六年五月

訂價：馬幣五元正

城市人

李憶君著

學人出版社



李憶君的著作

去日苦多

女人

漫不經心

城市人

痴男怨女（即將出版）

開始，在華商報開專欄，撰寫「漫不經心」短小精悍具諷刺性的雜文。除此先後在星洲日報，馬來亞通報，新潮，風采，熱門等報章及雜誌寫專欄。

一九八一年，曾受邀出席在新加坡舉行之「馬新港台區域女作家研討會」，在大會上發表「馬來西亞女作家的文學地位」論文。

已經出版的著作計有：散文集「去日苦多」，小說集「女人」，雜文集「漫不經心」及「城市人」等。作品亦被收入「馬華當代小說選」，「馬華當代散文選」等。

城市人

李憶蒼著

學人出版社



李憶蒼的著作

去日苦多

女人

漫不經心

城市人

痴男怨女（即將出版）

散文集

城市人

李忆菀 著

电子书制作人： 陈政欣

E-mail: tcsin48@hotmail.com

制作日期： 2011 年 04 月 18 日